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四、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123,600,000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236,000,000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480仟股，扣除保留供員工認購股數2,172仟股後，其餘12,308仟股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5~80頁。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23,000仟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0仟元。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5,400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十、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第7~25頁。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之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2011年8月10日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地址:Scotia Centre,4th floor P.O.BOX 2804,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網址: http://www.sansd.cn　電話: (86) 0595-8519-9888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5/F,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網址: http://www.sansd.cn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網址: http://www.asia-recycle.com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薛又瑋　職稱:財務總監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sansd.cn　電話: (886) 928-097-822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薛又瑋財務總監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928-097-822　電話: (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sansd.cn　電子郵件信箱:huaxiong @sansd.cn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來源：

單位：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額定資本 USD 50,000 元，未實際發行	—
2010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決議發行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1,200,000,000 元，進行股權轉換。	1,200,000,000 元	97.09%
現金增資	36,000,000 元	2.91%
合計	1,236,000,000 元	100%

三、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1.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臨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十四樓

電話：(886) 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證券商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電話：(886) 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證券商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 樓

電話：(886) 2-2314-8800　網址：http://www.gcsc.com.tw

證券商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886) 2-8780-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證券商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886) 2-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 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電話：(886) 7-238-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葉建廷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電話：(886) 2-8101-1973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十三、其他律師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地址：8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6) 852-2905-5759

網址：http://www.applebyglobal.com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

地址：中國廣州市體育西路 189 號城建大廈 9 樓　電話：(86) 8620-3879-9345

網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62~63 頁)

2010 年因中國、中東石化廠事故頻傳，中東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Sabic)供料減半，加上中東欠缺天然氣，衝擊產能開工，產能遞延比預期延長，石化原料行情價格上揚，且預計未來價格仍會逐漸攀升，本公司發泡材料行業對 EVA 和 LDPE 等塑化原料的依賴度較大，而這些原材料受石油和化工市場的影響，供應量和價格都存在波動的風險，但本公司透過過大量回收利用再生 EVA 發泡材料，相對競爭對手可以較好地克服這一劣勢。因原生塑料係 EVA 發泡材料的重要原料，故油價的上升會帶動塑膠原料價格上漲，將增加進貨成本。

目前中國市場 EVA 之供給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進口 EVA 佔中國全部供應量約 60%，故本公司之主要 EVA 原生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因此其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63 頁)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第 23~24 頁)

(一)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在EVA材料產業之經營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台灣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了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財務主管，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此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二)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

(三)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取自子(孫)公司之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須繳納所得稅：

目前本公司之實際營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係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營運地點，屬中國之「居民企業」，而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則為「非居民企業」，其就三斯達(福建)取得之股息，須繳納10%之所得稅。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36,000 仟元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橫溝工業區)	主要營運地電話：(86)0595-8519-9888
設立日期：2010 年 1 月 8 日	網址：http://www.sansd.cn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丁金造 總經理：丁金山	發言人：薛又瑋 職稱:財務總監 代理發言人：丁華雄 職稱:副總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薛又瑋 職稱:財務總監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 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十四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314-8800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8780-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電話：(886) 7-238-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葉建廷律師	電話：(886)2-8101-1973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71%(2011 年 6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1 年 6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金造	7.11%	獨立董事	崔鐵柱	—	監 察 人	張鐸鐘	—
董 事	丁金山	7.69%	獨立董事	陳石城	—	監 察 人	施心心	—
董 事	丁金礦	7.69%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10%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45.00%
董 事	李冠漢	—	監 察 人	柯政盛	—			

工廠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橫溝工業區)		電話：(86)0595-8519-9888
主要產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參閱本文之 5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 7~25 頁
去（2010）年度	擬制合併營業收入：4,224,711 仟元 擬制合併稅前淨利：1,352,872 仟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8.34 元	參閱本文之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5~80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5**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集團架構 5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6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

(四)其他重要事項 25

三、公司組織 26

(一)組織系統 26

(二)關係企業圖 2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0

(五)發起人 3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份種類 37

(二)股本形成經過 3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43

九、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貳、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70
(一)自有資產…… 70
(二)租賃資產…… 7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轉投資事業…… 7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1
(二)綜合持股比例…… 7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五)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2
(六)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2
四、重要契約……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2
(三)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財務分析…… 8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5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5

(二)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分析…… 85
(二)經營結果分析……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8
二、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8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9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93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3
十三、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3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3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3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9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94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董事會…… 94
十九、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4
二十、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4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9
二、公司章程…… 12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9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1994年8月，生產基地位於素有中國鞋都之稱福建省晉江市，致力於廢舊塑膠袋、邊角廢料等橡塑廢料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並研究發明了一系列先進的廢品回收利用製造技術和生產工藝，主要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鞋底片、箱包(行李箱)之襯片、體育用品、兒童玩具及建築複合材料等。西元2010年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設立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包含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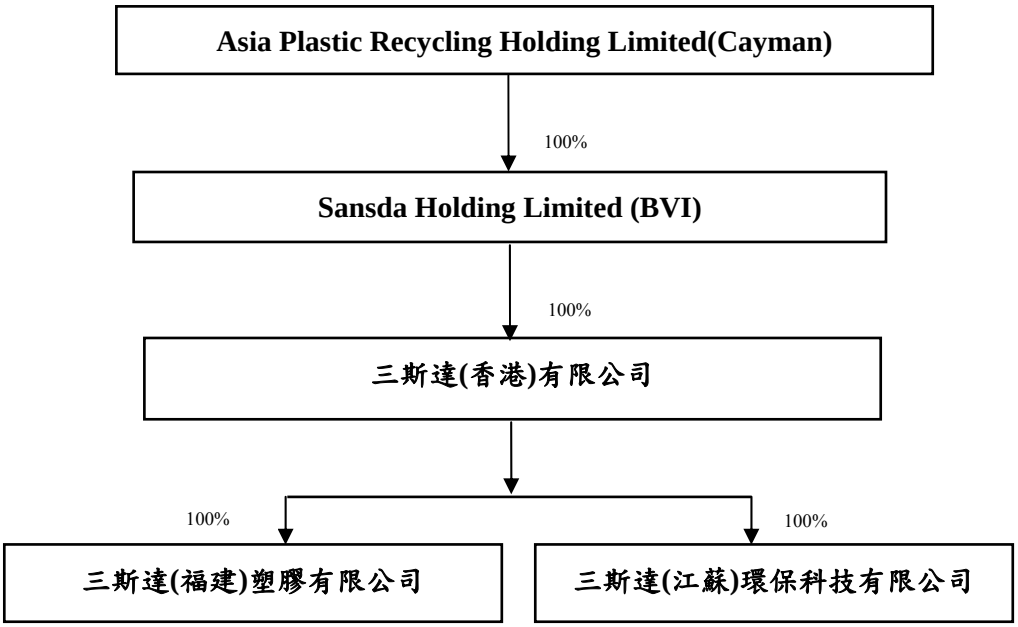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Cayman)

地址：Scotia Centre,4th floor P.O.BOX 2804,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Cayma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2.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 0595-8201-0739

3.香港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86) 0595-8201-0739

4.福建子公司(營運總部)：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163號(橫溝工業區)

電話：(86) 0595-8201-0739

5.江蘇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經濟開發區工業園(華陽西路)

電話：(86) 0595-8201-0739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1994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1999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將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菲律賓丁金造先生
2000	●廢塑研發取得重大突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廢塑回收 6 條生產線
2003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4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5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6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獲選為 2006 年度晉江市第一批科技項目承擔單位 ●三斯達(福建)新建江頭廠係福建省重點建設項目
2007	●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 ●江頭廠投入生產，生產設備增加至 18 組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8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江頭廠投產後，產能及業績大幅提昇
2009	●更名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發基地稱號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獲選為省級 2009 年第一批循環經濟項目並獲資金補助 ●獲選泉州經貿委“2009 年度泉州市級 6.18 專案成功轉化 資金補助專案” ●取得鞋用滅菌除臭營養黏合劑 2004100470130 專利 ●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成立 ●成立專家委員會
2010	●本公司成立，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本公司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完成換股作業 ●取得 EVA 邊角廢料塑化造粒裝置的主機螺杆 ZL2010 2 0 189344.9 專利 ●中國商務部信用辦公室和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聯合授予福建三斯達塑膠行業 AAA 信用等級評價，有效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2011	●經董事會決議來台申請第一上市 ●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僅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2項(2)之說明。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167英里，邁阿密南方460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5大金融中心，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該國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免繳稅承諾書，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均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B)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C)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西元2010年5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證交所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D)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G)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I)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J)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K)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上市公司章程明訂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故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

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臺灣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臺灣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D.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發行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臺灣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臺灣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

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臺灣規定可能不同，且與臺灣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臺灣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臺灣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中國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A)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和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B)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亦表現於各項總體經濟指標。對外貿易方面，中

國由於其國內資源豐富且成本較低，吸引各國於境內設廠，使2006~2007年整體貿易出口皆維持約20%的高成長率；國內經濟方面，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的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失業率逐年下降，至2007年底失業率降至4.0%；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雖受全球物價攀升影響而略為上升，但其生產力和生產規模均穩定成長，尚有助抑制通膨壓力。然自2008年起，受到次貸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中國對美國及歐洲等地的貿易出口之成長率下降，幸中國內需市場的需求持續成長，致中國2010年經濟成長率達10.456%。

項目/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整體貿易出口(億美元)	9,690	12,205	14,307	12,016	15,779
失業率(%)	4.1	4.0	4.2	4.3	4.1
工業總產值增長率(%)	12.9	14.9	9.9	8.7	12.1
消費者物價指數	115.729	123.405	126.531	127.375	131.864
GDP(人民幣億元)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903	397,983
經濟成長率(%)	12.692	14.191	9.595	9.096	10.456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IMF

(C)本公司大部分營運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並擬擴建新廠增加產線，提高對中國市場之銷售。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會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在西元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的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的經濟目標控管。自西元1978年起，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這些改革促成過去二十多年來重大的經濟成長。然而，許多中國政府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造成不確定之影響。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

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集團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D)中國通貨膨脹可能為該集團獲利能力及成長帶來不利影響：

當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若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提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利影響。

B.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

西元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西元1994 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西元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該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不利的影響。而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c.與當地銀行建立密切往來關係，取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支應當地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避免因外匯管制措施造成資金流動不易。

(B)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建設部於1995年6月1日實施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未規定登記後生效的，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C)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西元200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1991年7月1日生效，且於西元2008年1月1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2007年12月6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西元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在西元2007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以下簡稱「第39號通知」)。第39號通知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的企業，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第五十七條規定，現對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過渡問題通知，新企業所得稅公佈前批准設立的企業稅收優惠過渡辦法企業按照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檔規定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08 年1 月1 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施行後5 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按18%稅率執行，2009年按20%稅率執行，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 年按24%稅率執行，2012 年按25%稅率執行。

(D)勞動合同法：

2008 年1 月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期滿而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

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雇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另外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給三倍。解聘二十人或10%勞工總數以上，要先聽取勞工意見並呈報主管，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年資滿十五年，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新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未來在中國市場任何人力之短缺、或任何人事成本之增加，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市場對人力需求持續地增加，中國製造業勞工遷移比率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未來不一定能為中國廠區之產能維持足夠的人力或招募到足夠的員工，以適時且有效地增加產能。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

(E)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

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果亞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後的生產中因存在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環境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則有可能對其今後的生產經營會產生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如果在今後的生產經營過程中出現不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規的情況，則有可能被處以罰款，賠償損失，暫停運營或者其他的處罰而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已取得ISO9001與ISO14001之認證，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F)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新聞出版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生產和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的相關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中國

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C)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D)該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E)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G)該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違反一個中國原則。

此外，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本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以外之法院判決對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強制執行。

3.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成長趨勢明確，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對金融借款之需求降低，2009及2010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5,398仟元及0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14%及0%，與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率0.41%及0%，另2009年負債佔總資產比例為27.82%，至2010年由於盈餘之挹注及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當年度並無舉債經營之情形，因此利息費用亦較2009年大幅降低，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其主要原料

EVA雖購自國外，惟係透過貿易商進口，並以人民幣為支付貨款，故三斯達(福建)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幾乎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亞塑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亞塑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全球經濟歷經2009年之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至2010年。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游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2011年經濟成長埋下變數，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4.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在材質的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的特性因素即有程度之不同，加上有特殊功能的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出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的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特殊材質生產能力做為基礎，在建築市場上研發可作為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兼具高硬度而質量輕的特性，並加入防火隔熱等性能，期能對建築市場創造新的應用可能。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以特殊的抗靜電、防火防潮之材料特性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同時，本公司也計畫往運河抽沙排淤等工業管道發展。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十足未來潛力之產品。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EVA發泡片材並非屬特許行業，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另本公司目前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原料來源亦由中國廠商供應，由於中國及台灣尚維持二岸分立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均可能受到中國及臺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中國及臺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惟本公司已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源及供應商藉以降低前述風險。

7.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EVA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EVA產品係透過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甚至不同發

泡技術使其在材料特質上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EVA之使用並不致因而減少，反而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而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另一方面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一旦有新的應用需求出現，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8.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近17年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及危機。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內需之快速成長趨勢，已於2011年2月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設立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藉以接近當地消費市場，由於華東地區從事相關EVA產品之業者尚不如福建、廣東一帶普遍，其後續開發潛力十足，加上本公司在市場上技術領先，競爭者較少，而華東又是中國民生消費能力最強之區域，目前本公司在當地已建立許多客戶據點，因此建廠效益應屬可期。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成EVA共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進貨係以品質、價格等做為考量比較基礎，另回收廢塑料、回收之EVA邊角料以及廢舊PE塑膠薄膜係透過一般資源回收商供應，由於塑膠廢料來源廣泛，市場回收機制成熟，從事回收之業者

亦不缺乏，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單一原物料均維持有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尚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另最近三年度供貨比重最大之廠商亦未超過20%，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已成為一種基礎的民生必需品，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投入該產業時間長久，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使得本公司在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客戶分布範圍以福建及廣東為根據地，延伸至江蘇、浙江及上海之中國沿海省分一帶。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達3%，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的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後之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在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擬申請股票來台上市掛牌，且於本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

監察人及大股東亦將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所以短期之內，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於股票上市掛牌後，本公司將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1~63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在EVA材料產業之經營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台灣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了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財務主管，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此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3)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

(4)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取自子(孫)公司之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例，中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而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如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就來源於本公司之股息，其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如投資者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該等投資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

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目前本公司之實際營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係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營運地點，屬中國之「居民企業」，而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則為「非居民企業」，其就三斯達(福建)取得之股息，須繳納10%之所得稅。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為原告：

本公司自2010年1月8日成立後，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而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於2008年至2009年間，其客戶銀信經貿有限公司、林俊猛及張文平因積欠公司貨款總計為人民幣929仟元，三斯達(福建)分別向當地法院提起清償貨款之訴訟，而經當地法院判決，除於2009年5月19日駁回三斯達(福建)對張文平清償貸款之請求外，其餘2家客戶均需負向三斯達(福建)清償貨款之義務。

(2)本公司為被告：

A.2009年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委託三興彩色印刷公司印製包裝盒，由於其印製之包裝盒品質及樣式不符雙方之約定，故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未支付該筆貨款，三興公司因而向當地之法院提起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支付承攬報酬人民幣49仟元及利息損失之訴訟，後經雙方和解，並將貨款金額降至人民幣43仟元，三斯達(福建)支付原三興公司人民幣43仟元後結案。

B.2009年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譚姓員工因未按設備之標準操作流程操作設備，以致傷到手指,該員工向當地法院提起賠償之訴訟，經雙方和解後，三斯達(福建)支付譚姓員工人民幣10仟元後結案。

C.另三斯達(福建)彭姓員工等8人因無故集體曠職後，向當地勞工當局訴請三斯達(福建)支付未結工資，而三斯達(福建)亦同時向當地法院訴請該等8名員工賠償無故曠職所造成公司之損失，後三斯達(福建)分別與該8名員工達成和解，本公司營運主體同意支付該等8名員工曠職前之工資共人民幣12仟元，並已於2009年10月全數支付完畢。

綜合上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員工間之訴訟案件或商業糾紛，皆已達成和解並均已

結案，且相關案件所涉金額微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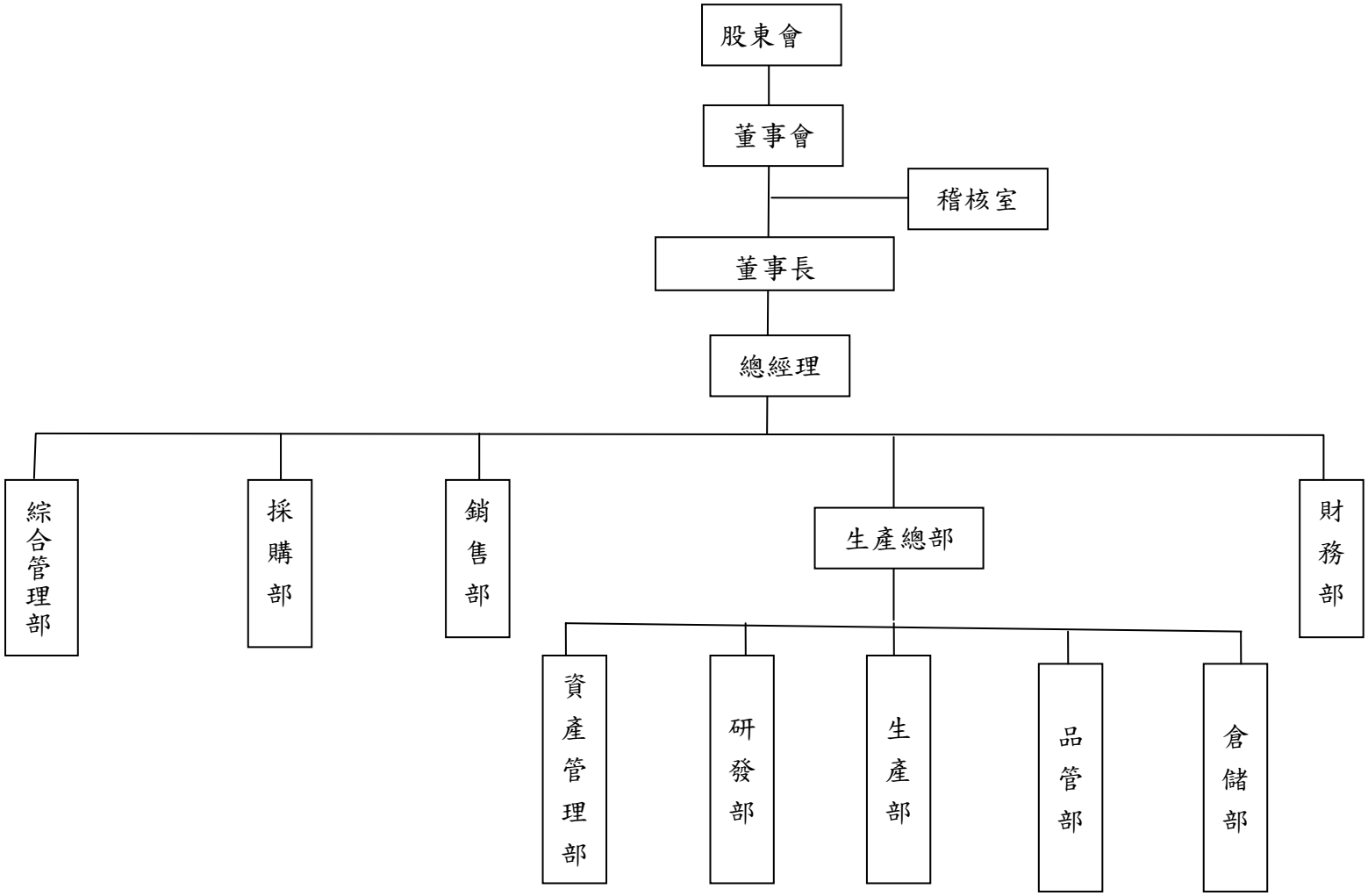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綜合管理部	公司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薪資、招聘培訓、資訊管理、衛生安全及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採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銷售部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訂單與市場開拓、市場訊息搜集及客户管理
資產管理部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車間房產建造之管理等
研發部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 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 產品性能打樣、測試及分析
生產部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品管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原物料、產品品質檢驗與管理
倉儲部	原物料入庫、領用規劃管理、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及倉庫儲位規劃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稽核室	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改善成效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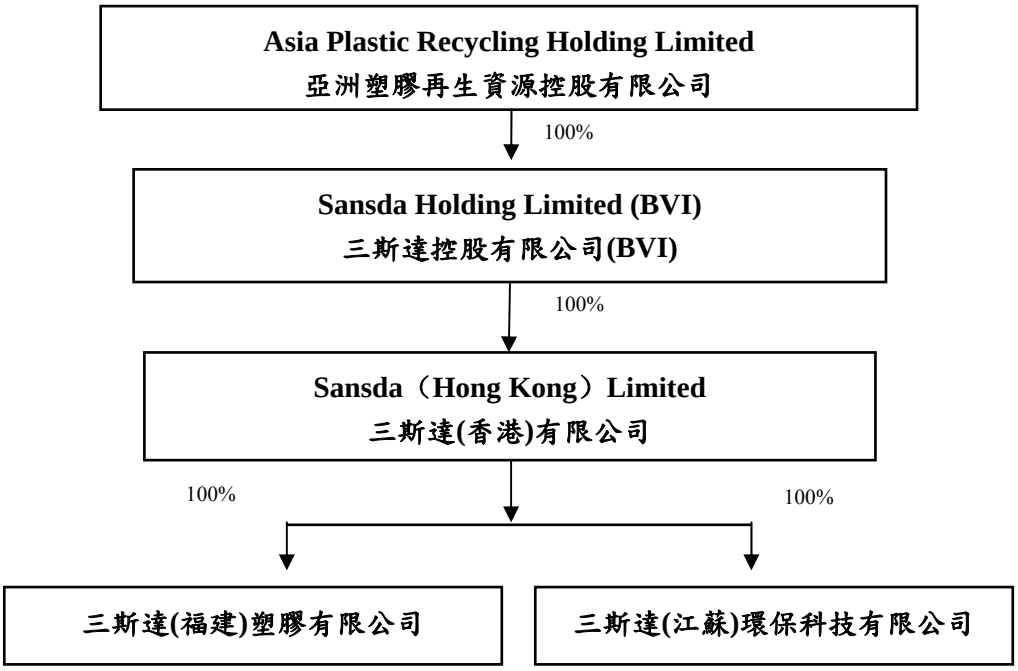

2.與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元

名稱	投資比例	持有股份(股)	投資金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Sansda Holding Limited	100%	1	USD1	子公司	—	—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00%	1	HKD1	從屬公司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註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三斯達(福建)之股東進行股份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100%之股權。	從屬公司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註	係本公司透過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註冊資本為 30,000,000 美金，實收資本為 400 萬美金。	從屬公司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持有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20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丁金造	2010.4.3	8,789,900	7.11%	—	—	55,617,800	45.00%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銷售副總	丁金山 丁華雄	兄弟 父子	—
總經理	丁金山	2010.4.3	9,500,000	7.69%	—	—	—	—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執行長	丁金造	兄弟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2006.1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長	丁金造	父子	
三斯達(福建)生產副總經理	王星坤	2006.1	—	—	—	—	—	—	安徽省輕工業學校塑膠成型系 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	—	—	—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2008.7	—	—	—	—	—	—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	—	—	—	—	
財務總監	薛又瑋	2009.1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稽核經理	王维民	2010.3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佛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丁金造	2010.01	2010.03	3 年	—	—	8,789,900	7.11%	—	—	55,617,800	45%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丁金山 丁金礦 丁華雄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丁金山	2010.03	2010.03	3 年	—	—	9,500,000	7.69%	—	—	—	—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丁金造 丁金礦	兄弟 兄弟
董事	丁金礦	2010.03	2010.03	3 年	—	—	9,500,000	7.69%	—	—	—	—	陳埭民族中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丁金造 丁金山 丁志偉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李冠漢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英商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襄理	鴻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深理財顧問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兼名譽理事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班研究班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2010.03	2010.03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柯政盛	2010.05	2010.05	3 年	—	—	—	—	—	—	—	—	三軍大學兵學研究所 戰爭學院（海院）中將院長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司令部中將司令	無	—	—	—
監察人	張鐸鐘	2010.05	2010.05	3 年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妻舅
監察人	施心心	2010.05	2010.05	3 年	—	—	—	—	—	—	—	—	晉江金井職業中學	晉江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均屬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均屬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故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金造			✓							✓		✓	✓	0
丁金山			✓							✓		✓	✓	0
丁金礦			✓							✓		✓	✓	0
李冠漢			✓	✓		✓	✓	✓	✓	✓	✓	✓	✓	0
廖正品			✓	✓	✓	✓	✓	✓	✓	✓	✓	✓	✓	0
崔鐵柱			✓	✓	✓	✓	✓	✓	✓	✓	✓	✓	✓	0
陳石城	✓	✓	✓	✓	✓	✓	✓	✓	✓	✓	✓	✓	✓	0
柯政盛			✓	✓		✓	✓	✓	✓	✓	✓	✓	✓	0
張鐸鐘			✓	✓		✓	✓	✓	✓	✓	✓	✓	✓	0
施心心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由丁金造擔任發起人(subscriber)，額定資本美金 50,000 元，完成設立後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進行股權轉換，交換其所持有之三斯達(BVI)股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0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丁金造	1,364(註 13)	1,364(註 13)	—	—	—	—	182	182	0.15%	0.15%	4,629	4,629	—	—	—	—	—	—	—	—	0.63%	0.63%	無
董事	丁金山																							
董事	丁金礦																							
董事	李冠漢																							
獨立董事	廖正品																							
獨立董事	崔鐵柱																							
獨立董事	陳石城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未包含 20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冠漢、廖正品、崔鐵柱、陳石城	李冠漢、廖正品、崔鐵柱、陳石城	李冠漢、廖正品、崔鐵柱、陳石城	李冠漢、廖正品、崔鐵柱、陳石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	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	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	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2010)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柯政盛	749 (註 10)	749 (註 10)	–	–	28	28	0.08%	0.08%	無
監察人	張鐸鐘									
監察人	施心心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柯政盛、張鐸鐘、施心心	柯政盛、張鐸鐘、施心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未包含 20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201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丁金造	7,038 (註2)	7,038 (註2)	–	–	3,245	3,245	–	–	–	–	1.10%	1.10%	–	–	–
總經理	丁金山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副總經理	王星坤															
副總經理	丁志偉															
副總經理	王彪(註1)															
財務總監	薛又瑋															

註1：已於2010年7月離職。

註2：未包含2011年4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丁金造、丁金山、王星坤、王彪、丁志偉	丁金造、丁金山、王星坤、王彪、丁志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薛又瑋、丁華雄	薛又瑋、丁華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94	9,894	14,593 (註)	14,593 (註)

註：未包含 20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09 及 2010 年度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0%及 1.44%。其中董事酬勞方面，係為公司執行業務所支領之薪資，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3,600,000	236,400,000	36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2011 年 6 月 2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 年 01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NTD $10	360,000	NTD $3,600,000	120,000	NTD $1,200,000	註	註	—
2010 年 10 月	NTD $78	360,000	NTD $3,600,000	120,840	NTD 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 年 04 月	NTD $84	360,000	NTD $3,600,000	123,600	NTD 1,236,000	現金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3	11	14	35
持有股數	—	—	16,024,000	32,259,100	75,316,900	123,600,000
持股比例	—	—	12.96%	26.10%	60.94%	1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20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2	200,000	0.16%
100,001 至 200,000	2	240,000	0.19%
200,001 至 400,000	4	1,340,000	1.09%
400,001 至 600,000	4	2,198,100	1.78%
600,001 至 800,000	4	2,633,000	2.13%
800,001 至 1,000,000	7	6,488,800	5.25%
1,000,001 以上	16	110,500,100	89.40%
合計	35	123,600,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0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55,617,800	45.00%
丁金山	9,500,000	7.69%
丁金礦	9,500,000	7.69%
丁金造	8,789,900	7.1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66%
Mega Wave Industrial Limited	6,798,000	5.50%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344,000	1.89%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5%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	0.95%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1,174,000	0.95%
合計	103,197,700	83.4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1 年截至 8 月 4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丁金造	0	0
董事	丁金山	0	0
董事	丁金礦	0	0
董事	李冠漢	0	0
獨立董事	崔鐵柱	0	0
獨立董事	陳石城	0	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0	0
監察人	柯政盛	0	0
監察人	張鐸鐘	0	0
監察人	施心心	0	0
10%以上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3,512,340	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0 年度		2011 年截至 6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丁金造	—	—	8,789,900	—
董事	丁金山	—	—	9,500,000	—
董事	丁金礦	—	—	9,500,000	—
董事	李冠漢	—	—	—	—
獨立董事	崔鐵柱	—	—	—	—
獨立董事	陳石城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監察人	柯政盛	—	—	—	—
監察人	張鐸鐘	—	—	—	—
監察人	施心心	—	—	—	—
10%以上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2,998,000)	—	(61,384,200)	—
副總經理	丁華雄	—	—	—	—
副總經理	王星坤	—	—	—	—
副總經理	丁志偉	—	—	—	—
副總經理	王彪(註)	—	—	—	—
財務總監	薛又瑋	—	—	—	—

註：已於 2010 年 7 月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Ding Holding Limited 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計有丁金山、丁金礦及丁華雄等人。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11 年 6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Ding Holding Limited	55,617,800	45%	—	—	—	—	丁金山 丁金礦	註	—
丁金山	9,500,000	7.69%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丁金礦	註	—
丁金礦	9,500,000	7.69%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造 丁金山	註	—
丁金造	8,789,900	7.11%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山 丁金礦	註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66%	—	—	—	—	—	—	—
Mega Wave Industrial Limited	6,798,000	5.50%	—	—	—	—	—	—	—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344,000	1.89%	—	—	—	—	—	—	—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5%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	0.95%	—	—	—	—	—	—	—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1,174,000	0.95%	—	—	—	—	—	—	—
合計	103,197,700	83.49%	—	—	—	—	—	—	—

註：Ding Holding Limited 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與前十大股東丁金山、丁金礦具二親等親屬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9 年度(擬制性)	2010 年度(擬制性)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45	21.25
	分配後		14.45 (註4)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48	120,186
	每股盈餘		8.59	8.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281,446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09 年度之盈餘。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 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0 年度之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依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6 日通過之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敘述如下：

(1)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在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2)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C.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0 年度之盈餘。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0 年度之盈餘。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2%以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另董事、監察人酬勞至多以1%為限。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8日經董事會及2011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人民幣1,901,329元，及發放員工紅利人民幣3,802,657元。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8日經董事會及2011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人民幣1,901,329元，及發放員工紅利人民幣3,802,657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010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及2011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010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及2011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人民幣1,901,329元，及發放員工紅利人民幣3,802,657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係為符合在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 2010 年於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2010 年 3 月以發行新股(普通股)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進行股權交換，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100%股權，餘並無辦理併購之情事。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七大類發泡產品：

A.鞋底片

B.箱包片

C.特種片材

D.普通片材

E.橡膠發泡

F.高彈性發泡

G.其他特殊片材

(2)2009 及 2010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鞋底片	1,512,451	40.26	1,688,164	39.96
箱包片	608,353	16.20	658,916	15.60
特種片材	477,857	12.72	519,454	12.30
普通片材	351,013	9.34	378,941	8.97
橡膠發泡	338,299	9.01	363,603	8.61
高彈性發泡	174,469	4.64	198,086	4.69
其他(註)	294,066	7.83	417,547	9.87
合計	3,756,508	100	4,224,711	100%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性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及租金收入，其中租金收入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21,266 仟元及 20,777 仟元。

(3)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

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形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特種片材	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係屬於發泡材料中較佳之材質，主要應用於中高檔之產品，例如可印刷拖鞋、玩具及工藝品等。
D.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E.橡膠發泡	橡膠發泡係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佳、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F.高彈性發泡	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G.其他片材	1.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Ω/cm，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2.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3.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強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A.阻燃、隔音及隔熱之建築用板材
B.防霉抗菌複合式地毯材料
C.吸震效能工業用包裝材料
D.室內裝潢用吸音效能發泡材質
E.低溫性高效能 EVA 材質
F.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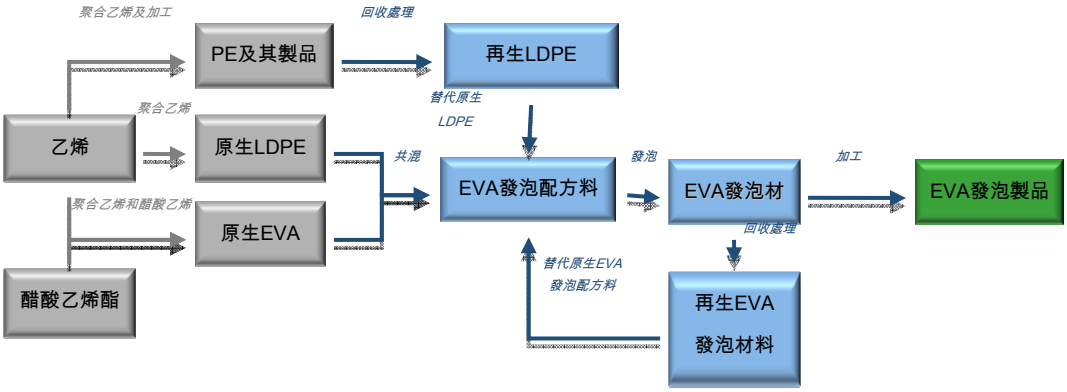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

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以一般國家產業發展歷史經驗，工業化過程會經歷輕工業、重工業至高技術產業、新興產業和服務業爲主體的三個發展階段。中國目前處在重化工業爲主體的發展階段，重化工業具有資金和技術密集的特點，對經濟增長和產業升級都有良好的推動作用。

中國經濟之發展亦與全球環境密不可分，就總體經濟觀之，經過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在 2009 年第二季之後便快速集體復甦，回顧 2010 過去這一年，儘管 5 月及其後出現因「歐債問題」爆發引起全球熱烈探討“二次衰退”(Double-dip)的插曲，但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是確立的。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陸續提出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大多向上修正對 20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結果，全球景氣復甦動能仍可望於 2011 年繼續維持。在美國方面，2010 年最後三個月美國經濟增速加快，預示今年的復甦步伐可能會加快。根據美國商務部(Commerce Department)公佈的初步數據顯示，經通貨膨漲因素調整後，美國 2010 年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 GDP 折合成年率增長 3.2%，第四季度 GDP 的增長使美國 GDP 總規模達到 2007 年末衰退開始以來的最高水平，由於美國仍是占全球 GDP 最大比重的單一國家(約二成至二成五)，因此美國景氣加快復甦絕對有助於全球經濟成長，各國都將受惠，而各國受惠的過程亦將產生彼此牽動的乘數效果。在歐洲方面，歐洲央行已經公佈將在 2013 年 1 月將資產負債之規模擴大近二倍，將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予以購置，再收購公債協助政府刺激景氣，以達成新資本取代舊資本的目的，簡而言之，這就是國家打壞帳的方法。因此，歐洲國家進入“打壞帳循環”，歐債問題的處理已經告一段落，歐債問題拖垮景氣的機率甚低。

而在中國方面，亞洲內需成為世界成長引擎，根據中國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由於內需消費及工業生產持續擴張帶動，2010 年 GDP 成長率達 10.3%，為近兩年半以來最佳表現；民間消費部分，需求回溫也帶動物價走揚，2010 年中國 CPI 指數上漲 3.3%；在貿易表現方面，中國 2010 年全年出口成長 31.3%，進口成長 38.7%，累計順差金額為 1,831 億美元。隨著內外部景氣逐步復甦，外商投資恢復成長，全年非金融領域新批外商投資金額增加了 17.4%。綜觀中國 2010 年經濟數據，呈現內熱外溫的情況，內部消費、生產及固定投資數據均維持成長，對外貿易則尚未穩定。由於國際油價近期持續上揚，加上中國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中國可能為防範通膨而再度緊縮其貨幣政策。

隨景氣逐漸回溫，各國市場亦轉趨穩定，根據各主要政府及研究機構最新公佈的生產與貿易面數據顯示，美國景氣已經穩定復甦，歐洲三大經濟體之相關經濟問題亦得到解決，加上亞洲新興國家經濟仍維持擴張態勢，新興市場需求仍可望維持熱絡，展望亦趨於樂觀。

B.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中國民間對塑膠用品的消費能力，目前仍係以城市地區為主，消費模式涵蓋了基本的民生、娛樂、運動、休閒甚至奢華的需求。從城市化程度來看，目前中國行政區域的「城市化率」約在 47%，雖然由於農村人口衆多，難以達到發達國家 80%以上的水準，但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的平衡開發，城市化進展頗為迅速。國際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城市化的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和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一般都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供給充裕，勞動者素質也在逐步提高，所從事的行業亦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亦逐年攀升，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升效應頗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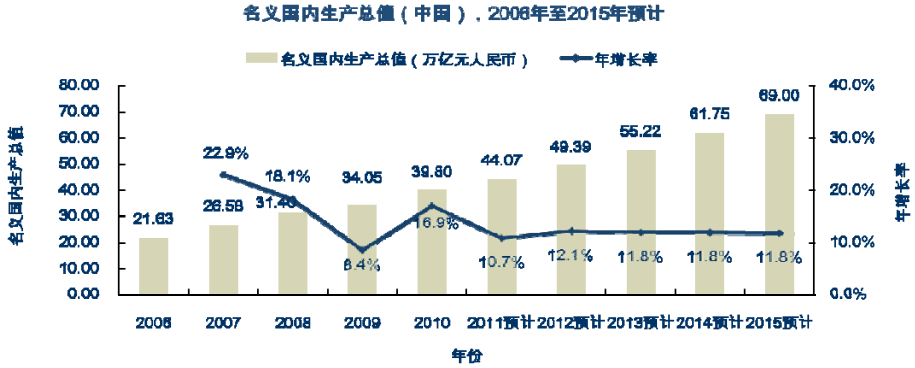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整理

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預測，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至 2013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 55.22 萬億。

參照 2010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 年全年城鎮新增就業 1168 萬人，比 2009 年增加 66 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1%，亦較 2009 年末下降 0.2 個百分點，且年末國家外匯存底達 28,473 億美元，相對 2009 年末增加約 4,48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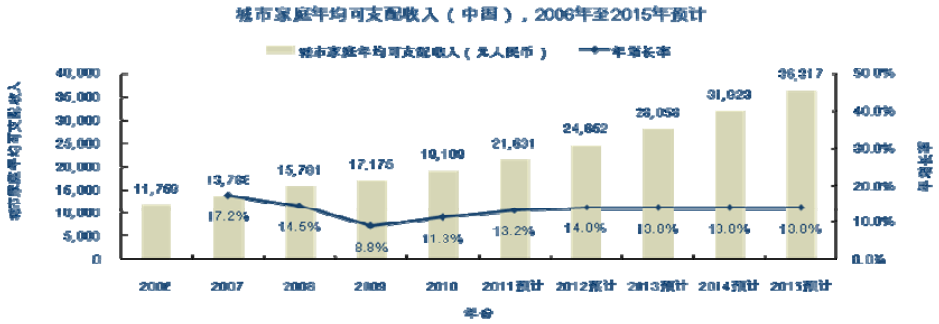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整理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而鑒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2010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增加到人民幣 19,109 元，漲幅為 11.3%。而 2013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近年來中國塑膠消費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以上，依據中國產業研究機構中投顧問與新華社之數據顯示，2010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達到 46 公斤，相比五年前增長一倍多，超過同期世界人均水準的 40 公斤。中國儼然成為世界第一大塑膠消費國，在強勁內需支撐下，“十一五”期間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年均增速都超過 30%，且 2010 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達到 5,830 萬噸和 1.25 萬億元，分別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塑膠行業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此大幅需求成長及供給顯現出中國塑膠產業競爭環境之優勢。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2010 年全年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去年同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2010 年 1-12 月，中國國內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 5830.38 萬噸，同比增長 21.14%，增速較同年 1-11 月上漲 0.24 個百分點，尤其是 12 月當月，塑膠製品產量 558.18 萬噸，同比增長 14.94%，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料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06~2015 年度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

由於 EVA 性能優良，應用廣泛，消費量由 2006 年的 529 仟噸迅速增加到 2010 年的 706 仟噸，雖 2008 年受到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有所下滑，但隨著經濟成長趨勢和出口市場的回溫，2009 年中國市場對於 EVA 的消費量已超越 2007 年並大幅增加至 677 仟噸。

而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仟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仟噸，而產量為 270 仟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3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29 仟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供需的缺口將更為擴大。全球 EVA 生產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歐和亞洲地區，而傳統的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已趨於飽和，預計出口市場重心將逐步轉移至東盟自由貿易區及亞洲地區，此預測為中國 EVA 產業帶來新商機。而在此一消費領域中發泡製品約佔 60%以上，對本公司之營業規模亦提供一個十分有利的發展空間。

C.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全球廢塑料的流動數量中，70%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2008 年中國廢棄塑膠回收量約 9,000 仟噸，進口廢塑膠 7,070 仟噸，回收總量約達 16,000 仟噸，統計數據已顯示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之再生塑料市場，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亞塑公司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技術之運用相呼應。

而中國雖為全球最大的廢舊塑膠回收市場，但目前塑膠製品回收再利用制度尚未健全，2008 年廢塑膠回收率僅有 22%。從該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中國廢舊塑膠的貨源非常充足，有待進一步開發，惟目前中國各類符合再製規格的塑膠邊角料及塑膠包裝廢棄物大多數仍依靠進口。據中國海關統計，近年來中國廢塑膠進口年平均增加速度達 24.4%，遠遠高於新料進口成長幅度。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爲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 2020 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 50%，因此

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爲我國的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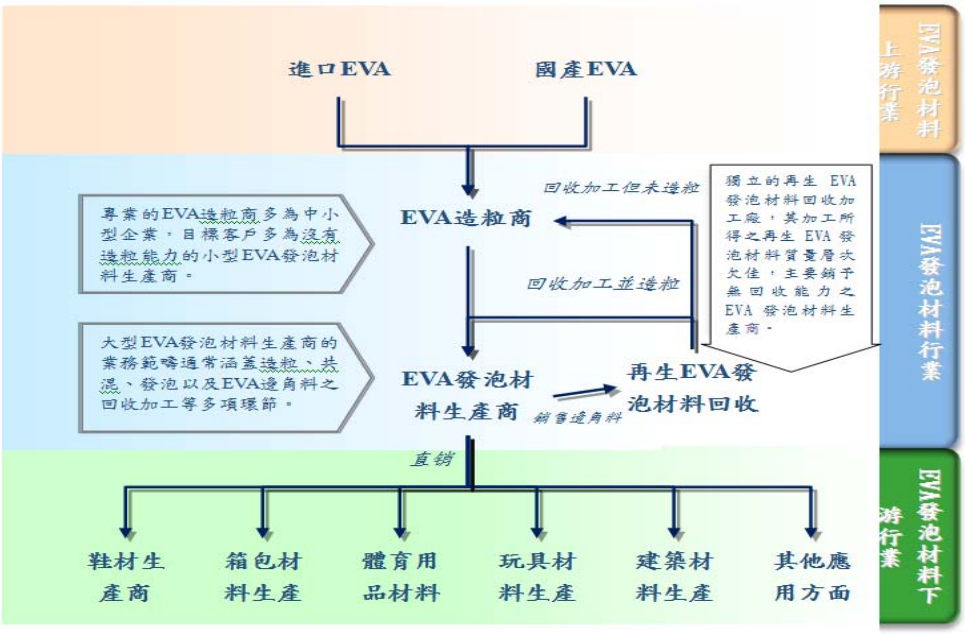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統計，EVA 原生塑料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料，2010 年進口 EVA 原生塑料佔全部供應量約 60%。報告中統計資料亦顯示，在 2010 年度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占總消費量的 65%，未來

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近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自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 2009 年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

行業。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中國市場上大約有 3,000 家以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千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約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至上億元人民幣不等。該資料亦顯示，2010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五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或接近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1.5%，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 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

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抗此一關鍵利基。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1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2010 年中國國內市場大約有 3,000 家以上 EVA 發泡材料企業，絕大多數為中小型廠商，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一仟萬元，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

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5 月 31 日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大學、專科	14	13	22	22
高中職	3	3	3	3
合計	17	16	25	25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2008 至 2010 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6,252	33,468	29,267	7,078
營收淨額	2,411,448	3,756,508	4,224,711	911,105
佔營收比例	0.67%	0.89%	0.69%	0.7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新增機械設備並擴大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提高生產力。

B.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以期縮短發泡時間，提升生產效率，

並保證產品品質良率及產品特有性質等特點。

C.配合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更新法令政策所產生之商機，有計畫的提升重點區域的銷售額，繼續鞏固鞋用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拓展其他發泡材料產品領域的銷貨通路。

D.對已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長期計劃

A.審慎評估各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後，將逐步拓展中國國內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擴充版圖。

B.關注中國國內外 EVA 產業動態，繼續研發開拓阻燃、隔熱、抗紫外線、抗靜電等新型性能發泡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提升產品自身價值。

C.研發並精進廢料回收生產線，保持本公司 EVA 回收循環再利用之領先地位，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D.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增強集團競爭力，並使營運資金充實運用。

(3)競爭策略

本公司研發廢塑料回收生產線，經過長期經驗累積，廢塑料及邊角料經過機械設備處理，再加入化學配方實現回收再利用之技術，逐步形成在 EVA 廢舊材料回收再利用領域的研發優勢。本公司在 EVA 高回彈軟製品破碎技術、EVA 廢舊破碎料擠出造粒設計、發泡機械設備配置以及循環利用改良產品結構設計等領域，擁有多項自主研發技術，利用上述技術可開發多項 EVA 發泡產品，並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經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並有長期合作關係穩定的供應商，在此多重利基下，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維持產業的競爭優勢。

(4)業務目標

本公司秉持對客戶的誠信，對產品的研發創新以及對品質的追求完美，以奠定集團永續經營之基礎，近年來藉由產能的擴充，已在集團營業規模上提供實質效益，未來藉助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將更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俾益集團未來之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營業額逐年上升。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0 年 4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 2010 年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4.8%，排名穩居第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供需狀況

在 EVA 供需方面，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亦顯示 2010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3,000 仟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706 仟噸，而產量為 270 仟噸，EVA 自給率僅約為四成，預計 2013 年中國 EVA 需求量將達到 829 仟噸，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1 年 4 月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1 年 4 月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依 Frost & Sullivan 調查及預測，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29 億成長至 2010 年 183 億；進入 2011 年，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預計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市揚規模至 2013 年將成長至人民幣 248 億元。綜上所述，長期而言，EVA 發泡材料供應商仍具有其市場利基。

B.未來成長性

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1 年 4 月所發布的資料統計，在 2010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A)鞋業：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已成為鞋類生產、貿易和消費大國，中國鞋業產量約占全球產量 70%以上，而 EVA 發泡材料應用於鞋業市場，主要係於製作鞋底和鞋墊之用，廣泛應用在旅遊鞋、運動鞋、登山鞋及拖鞋等。依據該研究報告預估，2010 年鞋業行業產值將達到人民幣 5,910 億元，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鞋業市場將以 14.3%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

(B)箱包業：中國箱包業產量約占全球產量 50%以上，隨著出口市場的復甦和中國本土市場消費的成長，且由於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休閒旅遊活動方興未艾，促成了中國箱包業的蓬勃發展。2010 年到 2015 年，預計箱包市場將以 22%的年平均增加率成長，而至 2015 年箱包業產值更將增加至人民幣 2,800 億。

(C)玩具業：根據中國適婚人群年齡結構統計分析，中國已進入一個新的人口生育高峰期。在 2016 年之前，人口增加數將持續穩定成長，加以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費能力的提升之影響下，未來中國玩具行業的發展潛力無窮。2010 年至 2015 年，玩具產業產值將有 14.8%的年平均增加率，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700 億元。

(D)體育用品業：在中國成功舉辦奧運會後，體育盛事氛圍濃厚，在相關報導的影響下，中國民眾對運動益處及健康意識普遍提高，使得各種體育用品的消費需求迅速增加，如瑜珈墊及運動墊、浮板浮床、護肩、護膝墊及水上體育用品等。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中國體育用品業產值將以 24%的年平均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2,480 億元。

(E)建材業：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提升，中國的建築業發展快速，EVA 發泡材料作為建築業重要建材之一，未來發展潛力不容忽視。雖目前應用於建材領域佔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之比例較低，但該行業總產值卻領先鞋業及箱包業。預計 2010 年至 2015 年建材業產值將以 27.1%的年成長率成長，至 2015 年將達到人民幣 119,500 億元。

(F)其他新興領域：EVA 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且 EVA 發泡材料是一種極佳的替代材料，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等待被發掘，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再造，從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經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本公司以其獨創的“三段推進二段塑化”方式的回收造粒主機螺杆，將過程設計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並在擠出機的機筒的外壁上裝設不同的加熱區域，除可提高了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經此機械製程設計，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而此技術已經分別申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受理號：201010174124.3) 和取得實用新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受理號：201020189344.9)。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的設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A)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B)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 預先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C)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60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人民幣 19,109 元，預計 2013 年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

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在 2009 年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廣大的市場潛力。

(E)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2010 年因中國、中東石化廠事故頻傳，中東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Sabic)

供料減半，加上中東欠缺天然氣，衝擊產能開工，產能遞延比預期延長，石化原料行情價格上揚，並預計未來價格仍會逐漸上揚，致其相關塑料價格亦隨之上揚，因原生塑料係 EVA 發泡材料的重要原料，故油價的上升會帶動塑膠原料價格上漲，將增加進貨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本公司特有廢塑料回收再製技術降低成本外，亦隨時注意石油價格波動，並藉由經濟規模之採購，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

(B)原物料仍需仰賴進口

目前中國市場 EVA 之供給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進口 EVA 佔中國全部供應量約 60%，故本公司之主要 EVA 原生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因此其交期、價格受國際大廠之供應狀況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與互動，以保障原物料來源穩定，並積極擴展新供應商，分散進貨風險。

(C)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依中國《十二五規劃建議》中專家學者們提出之意見相仿，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於 2010 年陸續提出，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截自 2010 年 9 月底，已有 30 個省(市)宣佈調整最低工資標準，若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平均漲幅為 24%，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鞋底片：廣泛用於各種機能鞋業之鞋底、鞋墊及內襯等。

B.箱包片：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

C.特種片材：應用於中高檔之產品，例如可印刷拖鞋、玩具及工藝品等。

D.普通片材：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及運動休閒等領域。

E.橡膠發泡：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F.高彈性發泡：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G.其他特殊片材：應用範圍非限定特有產業，如建築材料及電子包裝材料等。

(2)EVA 發泡材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將原料經過篩選、破碎、造粒、烘乾等步驟後，按比例加入特殊原料配方，經高溫高壓聚合後發泡，本公司的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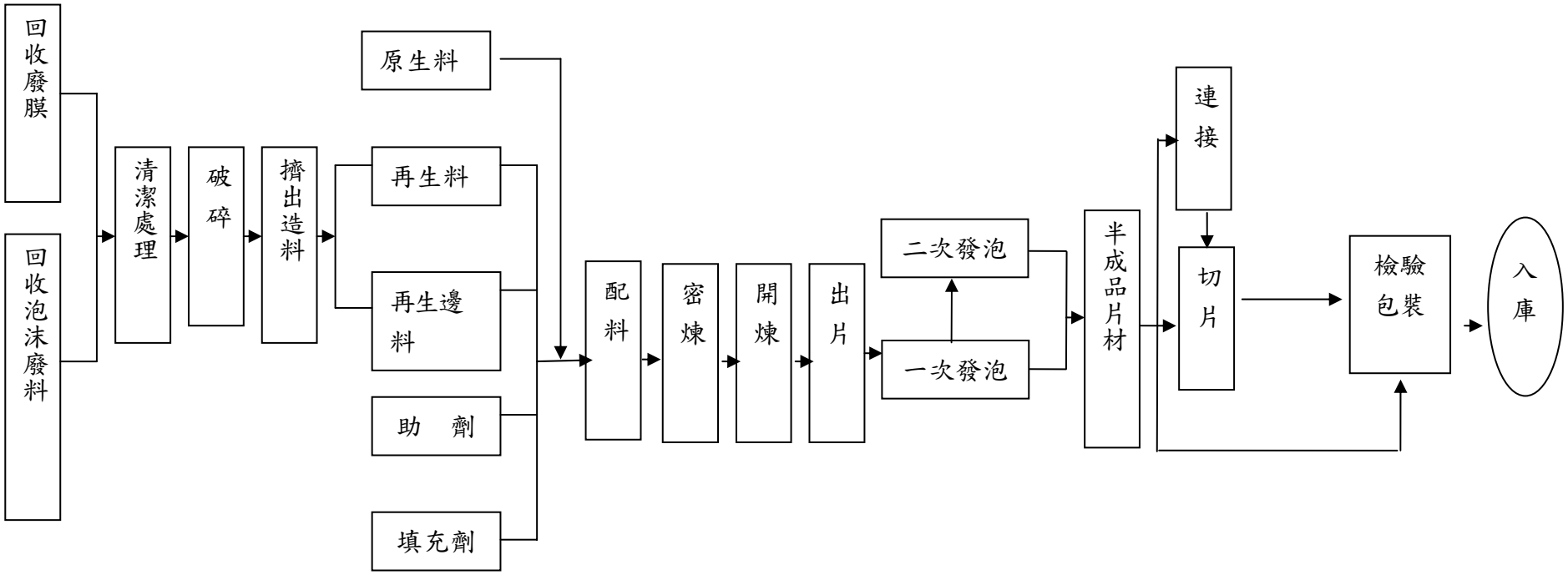
回收廢膜
回收泡沫廢料
清潔處理
破碎
擠出造料
原生料
再生料
再生邊料
助　劑
填充劑
配料
密煉
開煉
出片
二次發泡
一次發泡
半成品片材
連接
切片
檢驗包裝
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EVA發泡材料，主要原料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回收邊角料、聚乙烯(LDPE)再生料、高壓聚乙烯(LDPE)及廢舊聚乙烯(PE)回收料等，為維持產品品質、良率及交期之穩定性、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並與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截止目前為止並無供料不足而停止生產之情形。

(2)主要原料供應商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泉州化建公司、廈門凱爾公司、廈門金亨公司、廈門鑫冬盛公司	穩定
EVA 邊角廢料	友峰塑膠公司、澤天橡塑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LDPE 再生料	友峰塑膠公司、石達塑膠公司、澤天橡塑公司、隆誠實業公司	穩定
LDPE	二輕工業公司、協松貿易公司、泉州化建公司、廈門鑫冬盛公司	穩定
PE 廢塑料	澤天橡塑公司、友峰塑膠公司、隆誠實業公司、新鴻基公司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

項目＼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率(%)	37.87	40.08	38.36
變動增(減)比率(%)	—	5.84%	(4.2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別為 5.84%及(4.29%)均未達 20%，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協松貿易	294,901	14.42%	無	泉州化建	318,544	13.49%	無	泉州化建	69,334	12.78%	無
2	泉州化建	231,564	11.32%	無								
	其他	1,518,271	74.26%		其他	2,042,851	86.51%		其他	473,105	87.22%	
	進貨淨額	2,044,736	100%		進貨淨額	2,361,395	100%			542,439	100%	

增減變動說明：

協松貿易公司係上海地區從事各項化學原料之貿易商，本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生產所需的 EVA、LDPE 原料及增韌劑之的三元乙丙橡膠(EPDM)彈性體，由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增，加上協松貿易公司產品線齊全，貨源充足，品質優良，於 2009 年位居本公司進貨廠商第一位。2010 年起配合公司供貨分散之採購策略，致對其之採購比重有所下降。

泉州化建公司係設立於泉州地區之中國國有企業，專營各項化工原料之流通買賣，營業頗具規模，本公司向其採購之項目主要為 EVA 原料、LDPE 原料等，由於位居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周邊，在供貨效率及運輸成本方面具有地緣優勢，且在貨源掌握方面能力較一般非國營化工廠為佳，供貨品質亦屬優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供應來源，2009 年及 2010 年均位居本公司供應商前兩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並無任一年度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3；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68,000	64,025	885,019	70,000	67,727	999,791
箱包片	69,000	64,803	400,013	70,000	65,045	456,966
特種片材	27,000	25,853	281,563	30,000	26,667	312,674
普通片材	23,000	21,630	209,813	32,000	30,802	261,629
橡膠發泡	12,000	10,809	191,696	13,000	11,018	206,441
高彈性發泡	10,000	9,091	112,173	11,000	8,691	112,297
其他(註)	21,000	19,805	160,450	24,000	19,543	175,717
合計	230,000	216,016	2,240,727	250,000	229,493	2,525,515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係於 2010 年度新增，惟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能、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2010 年之產能及產值均較 2009 年增加，主要係伴隨公司生產規模擴增、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生產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3；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63,583	1,512,451	—	—	67,180	1,688,164	—	—
箱包片	63,774	608,353	—	—	64,828	658,916	—	—
特種片材	25,453	477,857	—	—	26,209	519,454	—	—
普通片材	21,262	351,013	—	—	22,211	378,941	—	—
橡膠發泡	10,645	338,299	—	—	11,123	363,603	—	—
高彈性發泡	8,445	174,469	—	—	8,860	198,086	—	—

其他(註)	19,195	294,066	—	—	1,342,739	417,547	—	—
合計	212,357	3,756,508	—	—	1,543,150	4,224,711	—	—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及租金收入等，其中租金收入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21,266 仟元及 20,777 仟元。

變動分析：2010 年之銷售量及銷值均較 2009 年增加，主要係公司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391	450	480
	間接	196	222	226
	合計	587	672	706
平均年歲		34.4	35.6	36.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8	3.52	3.74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0	0.30	0.28
	大專	8.86	11.01	10.91
	高中	24.87	24.11	26.20
	高中以下	66.27	64.58	62.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 EVA 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 EVA 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3	2006/09/18	365	225	能有效降低煙塵中的懸浮顆粒
鍋爐煙氣脫硫設備	1	2010/06/01	488	477	用於除去鍋爐尾氣內的 SO2，能有效減少 SO2 的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A.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其他福利：

a.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b.廠區設有職工幼兒園，並為就讀小學之員工子女提供校車接送服務，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c.每年舉辦元宵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C.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依當地法令成立工會，本公司並按時提繳工會經費，以辦理工會之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教育訓練措施主要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於 2009 年其員工譚中瓊因未按標準操作流程操作設備，以致傷到手指，該員工遂向當地法院提起賠償之訴訟，經雙方和解後，三斯達(福建)支付譚中瓊人民幣 10 仟元並結案。

(2)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之員工彭樹光等 8 人於 2009 年無故集體曠職後，並向當地勞工當局訴請三斯達(福建)應支付未結之工資；而三斯達(福建)因該 8 名員工係無故曠職，故亦同時向當地法院訴請該等 8 名員工賠償無故曠職所造成公司之損失，本案已由三斯達(福建)分別與該 8 名員工達成和解，三斯達(福建)同意支付該等 8 名員工曠職前之工資共計人民幣 12 仟元，並已於 2009 年 10 月全數支付完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所產生之訴訟案件，係因員工操作設備受傷或員工無故曠職所產生。本公司與譚中瓊及彭樹光等 8 人之訴訟案件皆已達成和解或結案，並已依和解書內容支付款項，且該等金額均屬不重大。故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產生之損失，並無對目前或未來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1 年 5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辦公室及宿舍	M^2	37,074.41	1/1~12/31	20,777 仟元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1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60,800	706	鞋底片、箱包片、橡膠片等各類 EVA 之發泡材料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 M^3；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鞋底片	68,000	64,025	94.15	885,019	70,000	67,727	96.75	999,791
箱包片	69,000	64,803	93.92	400,013	70,000	65,045	92.92	456,966
特種片材	27,000	25,853	95.75	281,563	30,000	26,667	88.89	312,674

普通片材	23,000	21,630	94.04	209,813	32,000	30,802	96.26	261,629
橡膠發泡	12,000	10,809	90.08	191,696	13,000	11,018	84.75	206,441
高彈性發泡	10,000	9,091	90.91	112,173	11,000	8,691	79.00	112,297
其他 (註 2、3)	21,000	19,805	94.39	160,450	24,000	19,543	84.46	175,717
合計	230,000	216,016	93.92	2,240,727	250,000	229,493	91.80	2,525,51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註 2：其他包含特種片材、高彈性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等產品。

註 3：未含本公司 2010 年新增委外生產之腳踏板及浴室墊之產能(量)、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2011 年 4 月 20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2010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投資控股	USD1 元	2,395,350	1	100%	2,395,350	未上市	權益法	1,054,941	— （註 4）	無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HKD1 元	2,395,350	1	100%	2,395,350	未上市	權益法	1,054,941	— （註 4）	無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各類 EVA 共混發泡製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註 1)	2,395,350 (註 1)	(註 3)	100%	2,395,350	未上市	權益法	1,054,941	— （註 4）	無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EVA 發泡材料	(註 2)	(註 2)	(註 3)	100%	(註 2)	未上市	權益法	—	—	無

註 1：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三斯達(福建)之股東進行股份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100%之所有權

註 2：係三斯達(香港)於 2011.2.14 日所設立之 100%轉投資，註冊資本為 USD 3,000 萬，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資金尚未投入。

註 3：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數。

註 4：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11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1	100%	—	—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向來專注本業之經營，積極投入EVA材料之研發及製程之改善，並率先同業導入回收塑料之製程，大量生產EVA再生料，使得本公司具原料成本優勢，其受因景氣變動而致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性較小；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進而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加上不斷的加強提昇自行研發之能力，積極拓展EVA產品之市場應用領域，其應用範圍從鞋類製品、箱包、玩具、體育用品等逐步拓展至建材、電子配件等領域，因產品應用領域相當廣泛，故產業景氣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風暴已不可避免地引起全球消費力道縮減，總體經濟環境因素原預估對本公司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之營收總額2008年~2010年成長率分別為55.78%及12.46%，顯示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尚屬良好。

(六)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等供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之執行依據。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所列：

1.銷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第一季銷貨鞋底片予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發達公司)，其銷售金額分別 2,348 仟元、3,044 仟元、4,331 仟元及 725 仟元，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2008 年~2009 年及 2011 年第一季向金發達公司採購鞋材邊角料，其採購金額分別 1,355 仟元、2,415 仟元、11,055 仟元及 2,375 仟元，其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將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出租予金發達公司，租期一年，到期重新簽約，其租金係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08~2010 年及 2011 年第一季其租金收入分別 21,484 仟元、21,266 仟元、20,777 仟元及 5,309 仟元，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截至 2008 年底、2009 年底及 2010 年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 2,333 仟元、908 仟元、12 仟元及 357 仟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4.應收(付)帳款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與金發達公司 2008~2010 年底及 2011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2,652 仟元、1,603 仟元、266 仟元及 716 仟元，其應收帳款之產

生，主係因銷貨及廠房辦公室出租予金發達公司所產生。另本公司 2010 年底及 2011 年 3 月底對金發達(福建)有應付帳款餘額 715 仟元及 3,445 仟元，主要係因三斯達(福建)向其採購 EVA 邊角料所產生。

5.股東往來

本公司董事長 2008~2009 年無息提供資金借予子公司三斯達(福建)，三斯達(福建)已於 2009 年底前已全數清償向董事長之借款。2008~2010 年最高餘額分別為 476,605 仟元、439,004 仟元及 0 元，2008~2010 年之年底餘額分別為 439,004 仟元、0 元及 0 元，截至 2009 年底前三斯達(福建)已全數清償向董事長之借款。

6.其他

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分別提供宿舍(帳列房屋及建築)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2008~2010 年底該住所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9,368 仟元、8,576 仟元及 7,724 仟元，該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將宿舍出租予金發達(福建)公司，租期一年，到期重新簽約，其租金係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1 年第一季其租金收入為 337 仟元，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7.3~2059.7.3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三斯達（福建）公司、福建恒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08.12.8~2010.12.20	江頭廠大車間之土建及安裝工程	無
租賃	三斯達（福建）公司、金發達公司	2011.1.1~2011.12.31	廠房、辦公樓及宿舍樓出租	無
技術合作	三斯達（福建）公司、華僑大學聚合物與納米新材料研究所	2011.3.1~2012.2.29	EVA 發泡產品研發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2010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5,520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40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7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5,520仟元。

(3)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0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0年第四季	65,520	65,52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5,520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於2010年第四季100%達成，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
		實際	65,5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二)2011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31,840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60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84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31,840仟元。

(3)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1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1年第一季	231,840	231,840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31,840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11年3月份100%募集完成，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20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轉投資三斯達(江蘇)，資金用途為購買土地款、營運資金及初期建廠款項。截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投入700萬美金(約新台幣203,885仟元)。
		實際	231,8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亞塑公司於2011年第一季收齊現金增資股款後即完全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20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投入轉投資三斯達(江蘇)的資金分別為新台幣203,885仟元及新台幣27,955仟元。而三斯達(江蘇)預計在2012年12月完工，並自2013年1月開始投產，預計2013至2015年年產出分別可達103,650立方米、145,110立方米及186,570立方米。自2013年開始投產後，預估2013至2015年年營業收入分別可達426,048仟元人民幣(以目前匯率人民幣：新台幣=4.467：1換算約為新台幣1,903,156仟元)、608,397仟元人民幣(以目前匯率人民幣：新台幣=4.467：1換算約為新台幣2,717,709仟元)及797,869仟元人民幣(以目前匯率人民幣：新台幣=4.467：1換算約為新台幣3,564,080仟元)，預估2013至2015年營業利益分別為141,988仟元人民幣(約新台幣634,260仟元)、202,759仟元人民幣(約新台幣905,724仟元)及265,904仟元人民幣(約新台幣1,187,793仟元)，在不考慮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下，扣除所得稅後之淨利約分別為103,491仟元人民幣(約新台幣475,695仟元)、152,069仟元人民幣(約新台幣679,292仟元)及199,428仟元人民幣(約新台幣890,845仟元)，預計本次現金增資轉投資子公司款約可以在2年內回收。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48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5元，募集總金額為1,375,600仟元。

2.資金用途：本公司規模持續成長，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後將供集團子公司興建廠房、購買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成長之所需。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以自有資金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157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註冊之資本額為新台幣3,600,000仟元，分為360,000仟股普通股，本次擬辦理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14,480仟股，而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數為123,600仟股，尚有236,400仟股尚未發行。另本次現金增資乃應本公司為申請在台股票上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業經20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及2011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14,480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9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375,6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4,480仟股依據2011年3月2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除保留發行股數不超過15%以內供員工認購外，餘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屆時募集案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報等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之，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2)藉由充實集團營運資金，供新設子公司及其擴建廠房、生產線之用，以因應集團營運規模之成長

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生產技術之精進，營業額成長快速，2008~20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411,448仟元、3,756,508仟元及4,224,711仟元，呈現逐年成長情況。而隨著大陸內需增長，塑料同業陸續跨足發泡領域，故本公司為維持市佔率的領先，亦須持續開拓新市場，以既有的品質技術優勢加快擴充產能之腳步，提高競爭之利基，在此環境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更形殷切。本公司近年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擬藉本次現金增資，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藉以提升產品市佔率及產業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而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款項係作為集團營運資金之充實，資金運用主要用於子公司擴建廠房、購置機械設備及作為日常營運之週轉，主要因隨著EVA發泡材料具有廣大消費市場趨勢，隨著應市場需求增加，近年來本公司企業規模及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原有產能已出現供不應求之情形，本公司擬藉此次現金增資充實集團之營運資金，用以作為如投資設立子公司、擴建廠房與購置機械設備等，以提高市佔率及業績成長，並維持集團競爭力，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擴增之需，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集團營運資金之充實，充實營運資金後資金運用於子公司擴建廠房、購置機械設備及作為日常營運之週轉。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公

開承銷之用，本次擬發行股數為14,480仟股，加計辦理現金增資前的股數123,600仟股後之實收股本數將為138,080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10.49%。本公司在產業成長趨勢明確下，最近三年度之營收逐年成長，另未來年度之成長，在配合集團營運規模日益擴增下，應屬可期，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八)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14,4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95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1,375,600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參酌當時交易市場行情變化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產業未來前景及投資人風險貼水等因素，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無。

3.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就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1 年
			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1 年第 3 季	1,375,600	1,375,600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所處產業市場需求暢旺，須持續增加產能以為因應，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2011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新台幣 1,375,600 仟元，將全數充實集團營運資金，供支應營收成長、研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中期長貸款利率 6.10%(中國農業銀行 1~3 年期)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新台幣 83,912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90 天，預估 2011 及 2012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10 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 天至月結 90 天，預

估 2011 及 2012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10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金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 2011 及 2012 年度主要資金支出計畫係新設子公司及其擴建廠房、生產線之用，俟廠房及生產線擴建完成後將能滿足逐漸成長之訂單，藉此，更可提供更多資源以積極開拓潛在性客戶，對於公司之營運版圖之擴張亦有正面助益，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向以保守穩健為經營原則，多以自有資金支應營業成長所需資金，故財務槓桿度不高。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亦會維持低檔，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20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78,938	889,382	1,038,479	1,211,515	1,148,002	1,257,964	1,318,741	1,202,795	2,703,900	2,706,760	2,773,207	2,928,234	978,9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356,331	417,742	404,355	349,869	463,198	453,317	482,313	508,556	528,795	544,396	567,554	556,452	5,632,877
其他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56,331	417,742	404,355	349,869	463,198	453,317	482,313	508,556	528,795	544,396	567,554	556,452	5,632,8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付現(含薪資等費用)	252,445	217,069	194,853	256,923	289,782	341,379	293,805	323,553	427,691	316,764	315,542	339,688	3,569,494
董监酬劳及员工红利	-	-	-	-	-	-	-	-	-	-	-	25,440	25,440
資本支出	84,038	13,130	8,763	37,474	19,221	-	179,738	-	39,248	39,248	39,248	39,248	499,356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	-
其他	109,404	38,446	27,703	118,985	44,232	51,161	124,716	59,498	58,995	121,936	57,738	61,383	874,19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445,887	268,645	231,319	413,382	353,235	392,540	598,259	383,051	525,934	477,949	412,528	465,758	4,968,4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1,000	451,000	451,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6,887	719,645	682,319	859,382	799,235	838,540	1,044,259	829,051	971,934	923,949	858,528	911,758	5,414,4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38,382	587,479	760,515	702,002	811,964	872,741	756,795	882,300	2,188,360	2,254,807	2,409,834	2,500,528	2,500,528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1,375,600	-	-	-	-	1,375,600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	-	1,375,600	-	-	-	-	1,375,6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89,382	1,038,479	1,211,515	1,148,002	1,257,964	1,318,741	1,202,795	2,703,900	2,706,760	2,773,207	2,928,234	3,018,928	3,018,928

20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018,928	3,180,784	3,378,054	3,392,990	3,398,544	3,436,994	3,487,362	3,506,360	3,054,431	3,108,370	3,125,520	3,177,791	3,018,9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668,728	555,654	410,623	439,121	456,601	469,279	471,341	474,211	498,113	479,106	494,052	488,383	5,905,213
其他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668,728	555,654	410,623	439,121	456,601	469,279	471,341	474,211	498,113	479,106	494,052	488,383	5,905,2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付現(含薪資等費用)	333,838	220,704	256,709	276,491	286,267	294,594	294,416	296,045	312,986	298,654	308,917	304,732	3,484,352
資本支出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2,59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83,670	1,012,955
現金股利	-	-	-	-	-	-	-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	80,445	54,010	55,308	73,406	48,215	40,646	74,258	46,427	47,519	79,633	49,195	54,092	703,15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506,872	358,384	395,686	433,567	418,152	418,910	452,343	926,141	444,174	461,956	441,781	442,494	5,700,4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52,872	804,384	841,686	879,567	864,152	864,910	898,343	1,372,141	890,174	907,956	887,781	888,494	6,146,4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62,384	2,859,654	2,874,590	2,880,144	2,918,594	2,968,962	2,987,960	2,536,031	2,589,970	2,607,120	2,659,391	2,705,280	2,705,280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80,784	3,378,054	3,392,990	3,398,544	3,436,994	3,487,362	3,506,360	3,054,431	3,108,370	3,125,520	3,177,791	3,223,680	3,223,680

註：人民幣/新台幣匯率 2011 年 1-3 月 1：4.51, 2011 年 3 月以后 1：4.4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1 年第一季
		2008 年底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流動資產		837,767	1,099,259	1,774,257	2,000,045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899,401	970,848	1,181,788	1,196,119
無形資產		349,920	331,404	309,887	312,936
其他資產		—	—	—	—
資產總額		2,087,088	2,401,511	3,265,932	3,509,1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832	668,026	639,513	645,477
	分配後	1,651,022	949,472	(註 5)	—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2,832 (註 2)	668,026 (註 3)	639,513	645,477
	分配後	1,369,576 (註 2)	949,472 (註3)	(註 5)	—
股　　本		808,720	1,200,000	1,208,400 (註 4)	1,236,000
預收股款		—	—	231,840	—
資本公積		—	—	57,120	525,3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058 (註 2)	520,996 (註 3)	1,241,490	1,180,639
	分配後	(183,686) (註 2)	239,550 (註3)	(註 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478	12,489	(112,431)	(78,3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256	1,733,485	2,626,419	2,863,623
	分配後	717,512	1,452,039	2,626,419	—

註 1：2008~20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1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09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累計至 20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56,744 仟元（人民幣 80,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 年 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08 年度之盈餘，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81,446 仟元（人民幣 60,00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斯達（福建）於 2010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09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

註 4：本公司 20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2010 年底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預收股本 2,760 千股，預收股款金額 231,840 仟元，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故截至 2010 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8,400 仟元。

註 5：本公司係設立於 2010 年 1 月 8 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010 年度之盈餘分派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411,448	3,756,508	4,224,711	911,105
營業毛利	913,254	1,505,733	1,620,665	331,146
營業(損)益	787,593	1,325,969	1,354,072	266,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	2,040	2,172	1,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372	5,835	3,372	3,9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2,933	1,322,174	1,352,872	263,50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1,953	984,855	1,001,940	194,06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61,953	984,855	1,001,940	194,061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7.09	8.59	8.34	1.60

註：該公司於 2010 年 1 月成立，其 2008、2009 及 2010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2008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
2009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
2010 年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
2011 年第一季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註：主要係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

2.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五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強化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1 年第一季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3	27.82	19.58	18.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44	178.55	222.24	23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72	164.55	277.44	309.86
	速動比率		69.31	143.80	252.93	280.60
	利息保障倍數		22.44	245.94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6.50	6.65	5.89
	平均收現日數		52	56	55	62
	存貨週轉率（次）		15.35	16.86	18.18	14.08
	平均售貨日數		24	22	20	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5	4.02	3.93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67	1.49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4	44.06	35.36	22.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25	70.15	45.96	28.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9	110.50	109.55	86.24
		稅前純益	93.10	110.18	109.46	85.28
	純益率（%）		23.30	26.22	23.72	21.30
	每股盈餘（元）		7.09	8.59	8.34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5	169.34	157.09	159.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6	47.44	27.85	36.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4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5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因 2010 年度自有資金充沛並用以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 20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因 2010 年度自有資金充沛並用以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4.速動比率：因 2010 年度自有資金充沛並用以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5.股東權益報酬率：因 20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致使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2010 年度營運現金流入較少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註 1：2008~2010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及 20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 2：因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無借款無須支付利息費用，故不適用此財務比率計算。

註 3：因本公司 2007 年度前未編製擬制合併財務報表，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9 年		20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	333,401	13.88	978,938	30.00	645,537	193.62	主係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固定資產	970,848	40.43	1,181,788	36.19	210,940	21.73	主要係興建廠房所致。
應付帳款	474,882	19.77	389,765	11.93	(85,117)	(17.92)	主要係 2009 年底預期原料上漲，提前購料所致。
保留盈餘	520,996	21.69	1,241,490	38.01	720,494	138.29	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89	0.52	(112,431)	(3.44)	(124,920)	(1,000.24)	主係外幣報表進行轉換匯率波動產生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756,508	100.00	4,224,711	100.00	468,203	12.46	主係接單順暢加上產能適度搭配，致營收、成本及毛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250,775	59.92	2,604,046	61.64	353,271	15.70	
營業毛利	1,505,733	40.08	1,620,665	38.36	114,932	7.63	
營業淨利	1,325,969	35.30	1,354,072	32.05	28,103	2.12	主係 2010 年度營運規模大幅擴增，營業毛利增加，加上銷管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稅前淨利	1,322,174	35.20	1,352,872	32.02	30,698	2.32	
合併總淨利	984,855	26.22	1,001,940	23.72	17,085	1.73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當年度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1.200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87 頁至第 305 頁。

2.2010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64 頁至第 286 頁。

3.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39 頁至第 263 頁。

4.20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21 頁至第 238 頁。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99,259	1,774,257	674,998	61.40
固定資產	970,848	1,181,788	210,940	21.7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331,404	309,887	(21,517)	(6.49)
資產總額	2,401,511	3,265,932	864,421	35.99
流動負債	668,026	639,513	(28,513)	(4.27)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668,026	639,513	(28,513)	(4.27)
股本	1,200,000	1,208,400	8,400	0.70
預收股本	—	231,840	231,840	—
資本公積	—	57,120	57,120	—
保留盈餘	520,996	1,241,490	720,494	138.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89	(112,431)	(124,920)	(1,000.24)
股東權益總額	1,733,485	2,626,419	892,934	51.51
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應收帳款增加、獲利攀升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擴建廠房及添購設備所致。 (3)股本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運穩定成長，成本控制得宜、獲利攀升所致。 (5)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係外幣報表轉換成新台幣，其匯率波動產生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3,756,508	4,224,711	468,203	12.46
營業收入淨額	3,756,508	4,224,711	468,203	12.46

項目 \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成本	2,250,775	2,604,046	353,271	15.70
營業毛利	1,505,733	1,620,665	114,932	7.63
營業費用	179,764	266,593	86,829	48.30
營業利益	1,325,969	1,354,072	28,103	2.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40	2,172	132	6.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35	3,372	(2,463)	(42.21)
稅前淨利	1,322,174	1,352,872	30,698	2.32
所得稅費用	337,319	350,932	13,613	4.04
本期淨利	984,855	1,001,940	17,085	1.73

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主係下游產業需求增加，加上營運產能規模擴充，致營業收入增加 12.46%，惟營業成本在原物料價格高漲情況下，其增加之幅度略高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

2.稅前淨利：主係 2010 年產能擴增，營業收入有所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

3.所得稅費用：主係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

5.本期淨利：主係 2010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本期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加上已掌握到之客戶訂單，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所銷售之 EVA 發泡材料，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加上經濟復甦使下游產業需求已拓展開來，配合新產能之架設完成，預期未來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257	1,004,617	(126,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501)	(318,778)	(141,2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491)	15,914	772,4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2010 年營運規模擴增，清償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應 2010 年興建員工宿舍及添購設備等，固定資產支出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 2009 年度持續獲利，將資金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及股東往來，而 2010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20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2011 年雖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預計 2011 年因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0 年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0,468 仟元，係因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狀況持續擴充產能，如依 2008~2010 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固定資產均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5	4.02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67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10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三斯達(BVI)	1,054,941	係認列三斯達(BVI)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香港)	1,054,941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本期轉投資利益
三斯達(福建)	1,054,941	主要係隨三斯達(福建)產能擴充及營收規模成長之故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在2011年2月已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於江蘇省句容市投資設立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中國華東地區之生產及銷售重要據點，以期滿足當地客戶需求，建立集團完整之銷售通路，提高市場佔有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本公司設立於西元2010年1月8日，會計師查核自西元2010年1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事項如下:

發現事實	建議事項	客戶因應措施
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原料退回倉庫時未填寫「生產退料單」,係作為當日領料量之減項。	宜依領(退)料作業程序規定填寫「生產退料單」。	已依領(退)料作業程序規定填寫「生產退料單」。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閱第 130~13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閱第 132~135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 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136~1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立於2010年1月，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八次，其中第一屆僅有一席董事丁金造，共召開一次董事會，而第二屆共有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李冠漢、廖正品、崔鐵柱及陳石城等七席董事，共召開七次董事會。茲將各董事選任後實際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丁金造	8	0	100	—
董事	丁金山	7	0	100	2010.3.31 選任
董事	丁金礦	6	0	86	2010.3.31 選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李冠漢	6	0	86	2010.3.31 選任
獨立董事	廖正品	5	0	71	2010.3.31 選任
獨立董事	崔鐵柱	6	0	86	2010.3.31 選任
獨立董事	陳石城	6	0	86	2010.3.3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共有柯政盛、張鐸鐘及施心心等三席監察人，於2010年5月20日選任監察人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五次董事會。茲將各監察人選任後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柯政盛	4	0	80	2010.5.20 選任
監察人	張鐸鐘	3	0	60	2010.5. 20 選任
監察人	施心心	2	0	40	2010.5. 2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定期將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已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已依規定執行。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於每月定期追蹤確認董、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	已依規定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制者名單之情形	異動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程序」辦理,亦訂有「子公司管理與監督作業程序」等相關管理規章，監督子公司應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已依規定執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執行。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已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法人及股東相關意見，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綜合管理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採購部及銷售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已依規定執行。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已依規定執行。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目前未設立,未來將視治理情形,若有需求將依相關法令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公司治理的精神制訂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程序等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將委託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或相關認可單位針對公司治理及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規進行授課，以便讓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了解其責任義務,以利落實公司治理及遵循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規。另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明確規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38~166頁,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有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風險管理政策 (1)企業整體經營面：強化公司治理的自律範圍，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的健全營運環境。 (2)營運操作環境面：透過嚴謹的營運管理系統，清楚辨認及評估主要的風險，預防並有效管理、監控風險。在考量成本及風險水準均衡下，達到風險-效益最佳化。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內部控制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本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三席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而目前所有董事均已完成2010年進修課程。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EVA發泡材料產品，將環保節能之理念落實至生產製程中，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分離廢塑料中的有機物，做為生產各類的EVA發泡材料之再生料，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對於環境維護甚為重視,隨時監看生產過程中之廢水及空污排放是否有汙染環境之虞。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三、維護社會公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1.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2.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3.設有職工幼兒園。 4.每年舉辦元宵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依雙方簽定之契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	(五)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福利機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舉辦之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之相關資訊揭露,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4001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138~140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第74~75頁。。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詢價圈購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5~170頁。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6~216頁「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7~220頁。

(三)依2011年臺証上二字第1001702240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申請(100)年度第一季度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1)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合併財務報表列示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411,448	100.00	3,756,508	100.00	4,224,711	100.00	911,105	100.00
營業成本	1,498,194	62.13	2,250,775	59.92	2,604,046	61.64	579,959	63.65
營業毛利	913,254	37.87	1,505,733	40.08	1,620,665	38.36	331,146	36.35
營業費用	125,661	5.21	179,764	4.79	266,593	6.31	64,671	7.10
營業利益	787,593	32.66	1,325,969	35.30	1,354,072	32.05	266,475	29.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	0.03	2,040	0.05	2,172	0.05	1,005	0.1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5,372	1.47	5,835	0.16	3,372	0.08	3,976	0.44
稅前純益	752,933	31.22	1,322,174	35.20	1,352,872	32.02	263,504	28.92
所得稅費用	190,980	7.92	337,319	8.98	350,932	8.31	69,443	7.62
稅後純益	561,953	23.30	984,855	26.22	1,001,940	23.72	194,061	21.30
期末資本額	705,032		1,200,000		1,236,000		1,236,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7.02		8.59		8.34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A.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亞塑公司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所產製之 EVA 發泡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箱包、運動用品、玩具、電子包裝材料及建築材料等。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1,448 仟元、3,756,508 仟元、4,224,711 仟元及 911,105 仟元。2008 年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雖對中國大陸經濟產生一定影響，惟在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發展採取擴大內需方案，以及部分中國本土市場消費能力成長和釋放之拉動下，整體仍保持增長之趨勢，2009 年人民平均國內生產總額達到人民幣 25,188 元，較 2008 年成長 6.2 %。該公司位於中國鞋製品主要生產基地福建省晉江地區，同時亦為箱包生產重地廣東地區之 EVA 材料主要供應商，隨著 2008 年申辦奧運，帶動運動風氣及休閒人口成長，增加對鞋製品、箱包之需求，加上 2009 年全球經濟逐漸脫離金融風暴、市場景氣回溫、出口訂單回籠，以及該公司擴廠後產能逐漸釋放，搭配內需市場之成長後，致其 2009 年營收較 2008 年成長 55.78 %，達 3,756,508 仟元。2010 年在中國政府「調結構、促消費」的整體政策背景下，進一步擴大消費刺激政策的範圍及規模，提高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在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加上該公司陸續擴充產線及積極拓展客源，該公司之出貨遂延續 2009 年之熱度，2010 年營收較 2009 年成長 12.46 %，達 4,224,711 仟元。而 2011 年第一季營收較 2010 年第一季成長 4.90 %，尚屬穩定，惟 2011 第一季營收僅佔 2010 年全年度營收之 21.57%，主係每年第一季適逢中國新年假期，工作天數較短，加上部分客戶會將需求提前至第四季出貨，故導致第一季之營收佔全年度營收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業績規模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成長、全球經濟回溫及公司產能擴增下，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變化應屬合理。

(A)依主要產品別分析

隨著亞塑公司配方及製程技術的提升，已陸續開發出各式 EVA 發泡材料，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茲就該公司產品下游主要應用面區分產品別，其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鞋底片	960,358	39.82	581,466	39.45	1,512,451	40.26	890,439	41.13	1,688,164	39.96	1,014,827	39.89	333,152	36.57	215,609	35.28
箱包片	416,631	17.28	285,439	31.49	608,353	16.19	398,977	34.42	658,916	15.60	463,533	29.65	156,756	17.20	105,226	32.87
特種片材	275,302	11.42	167,363	39.21	477,857	12.72	280,299	41.34	519,454	12.30	312,642	39.81	123,077	13.51	74,084	39.81

普通片材	260,388	10.80	161,908	37.82	351,013	9.34	209,882	40.21	378,941	8.97	231,737	38.85	90,636	9.95	57,111	36.99
橡膠發泡	204,955	8.50	123,458	39.76	338,299	9.01	191,322	43.45	363,603	8.61	211,798	41.75	80,947	8.88	49,626	38.69
高彈性發泡	146,047	6.06	87,120	40.35	174,468	4.64	103,112	40.90	198,086	4.69	117,653	40.60	44,885	4.93	27,823	38.01
其他(註)	147,767	6.13	91,440	38.12	294,065	7.83	176,744	39.90	417,548	9.88	251,856	39.68	81,652	8.96	50,480	38.18
總計	2,411,448	100.00	1,498,194	37.87	3,756,508	100.00	2,250,775	40.08	4,224,711	100.00	2,604,046	38.36	911,105	100.00	579,959	3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其他包括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性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及租金收入等。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1,484 仟元、21,266 仟元、20,777 仟元及 5,309 仟元。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租金成本(係為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稅金)分別為 18,335 仟元、18,307 仟元、17,886 仟元及 4,664 仟元。

a.鞋底片

鞋底片係應用於休閒鞋、登山鞋、運動鞋、拖鞋、涼鞋、靴子、皮鞋之鞋底及鞋墊等，為目前該公司 EVA 發泡材料之主要應用項目。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鞋底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60,358 仟元、1,512,451 仟元、1,688,164 仟元及 333,152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9.82 %、40.26 %、39.96 %及 36.57 %。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係隨著公司整體營業規模之成長而有增加，且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亦呈現相對穩定。2009 年營收較 2008 年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2008 年北京申辦奧運成功後，帶動運動人口成長，加上中國人口眾多，致使運動休閒鞋類需求增加，且中國又為全球最大的鞋產品出口國之一，故對鞋材的需求非常龐大，而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已受到客戶肯定，且又位於產業供應鏈完整素有鞋都之稱的福建晉江地區，加上該公司適時擴充產能以因應需求之成長，致使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2010 年則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對經濟展望趨於樂觀，人民消費誘因提高及銷售訂單穩定成長下，使鞋底片營收較 2009 年成長 11.62 %。而 2011 年第一季營收 333,152 仟元較 2010 年第一季營收 350,711 仟元下滑 5.01 %，主要係因本期客戶對鞋底片之需求減少，加上本期春節假期較去年同期天數較長，在生產量減少的情況下，致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惟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箱包片

箱包片主要用於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內襯，亦為為目前該公司 EVA 發泡材料之主要應用項目。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箱包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6,631 仟元、608,353 仟元、658,916 仟元及 156,756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28 %、16.20 %、15.60 %及 17.20 %。其中 2009 年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溫，加上中國經濟發展和生活水準的提升，帶動旅遊業成長，使消費者對箱包之需求增加，而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箱包生產基地之一，至 2010 年產值達到 1.1 仟億

元，故對箱包片材之需求日益增加，該公司以優良品質及穩定交期，已成為多家箱包廠之重要原料供應商。2009 年在公司適時擴產支應市場需求下，營收較 2008 年大幅成長 46.02 %；2010 年該公司擴展廣東地區之箱包市場有成，使該年度箱包片營收達 658,916 仟元，較 2009 年成長 10.44 %；而 2011 年第一季營收 156,756 仟元較 2010 年第一季營收 155,732 仟元，微幅上升 0.66 %，尚屬穩定。

c.特種片材

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係屬於發泡材料中較佳之材質，主要應用於中高檔之產品，例如可印刷拖鞋、玩具及工藝品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特種片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5,302 仟元、477,857 仟元、519,454 仟元及 123,077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41 %、12.72 %、12.30 %及 13.51 %，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 2009 年較 2008 年營收成長 73.58%，主要係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昇，加上該公司適時擴充產能，除了可滿足鞋底片及箱包片之需求，亦能滿足市場對於特種片材之需求所致；2010 年則在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對經濟展望趨於樂觀及銷售訂單穩定成長下，較 2009 年成長 8.70%，營收達 519,454 仟元；而 2011 年第一季營收 123,077 仟元較 2010 年第一季營收 115,935 仟元上升 6.16 %，主係本期客戶對特種片材之需求成長，故銷售量增加所致。

d.普通片材

普通片材可廣泛應用於體操墊、瑜伽墊、護腕、護膝等運動休閒用品，以及兒童爬行墊、童車座墊、拼圖等玩具用品，以及工藝禮品等領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普通片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0,388 仟元、351,013 仟元、378,941 仟元及 90,636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80 %、9.34 %、8.97 %及 9.95%。2009 年較 2008 年營收成長 34.80 %，主要係隨著中國生活水準提升及成功舉辦多項大型國際運動會，帶動運動用品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適時擴充產能後，除可支應鞋底片及箱包片之成長外，尚能滿足市場對普通片材之需求所致；2010 年市場延續 2009 年銷售訂單持續增加，使該公司營收較 2009 年成長 7.96 %，達 378,941 仟元；而 2011 年第一季營收 90,636 仟元較 2010 年第一季營收 86,400 仟元增加 4.90 %，主要係因本期客戶對普通片材需求增加而增加下單，故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e.橡膠發泡

橡膠發泡為橡膠與 EVA 或 LDPE 等原料共混製成之發泡材料，其抗腐蝕性、隔熱、耐熱、減震、吸音及柔韌性表現好，除應用於對於柔軟度、止滑效果要求嚴格之高檔鞋製品、體育用品外，應用範圍更可推展至工業用途。2008 年該公司推出橡膠產品系列後，因能充分滿足客戶特殊且多樣之需求，例如用於精密機械設備之包裝材料、海底電纜管線包覆材料，使該項產品於當年度之營收即達到 204,955 仟元；而 2009 年在該公司拓展橡膠發泡產品應用領域有成下，其營收達到 338,299 仟元，較 2008 年成長 65.06%；2010 年則在已成功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之基礎下，銷售量穩定成長，營收較 2009 年成長 7.48%，達 363,603 仟元；而 2011 年第一季營收為 80,947 仟元，較 2010 年第一季 84,863 仟元小幅下滑 4.61 %，主係本期客戶對橡膠發泡產品之訂單減少，故導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減下降，惟變動情形不大，尚屬合理。

f.高彈性發泡

該公司研發團隊除了不斷改良現有之 EVA 鞋用和箱包材料，亦同時涉足其他新型發泡材料之研發，以滿足市場之需求。該公司於 2007 年研發出高彈性發泡片材，並於 2008 開始銷售該產品，其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及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護具、包裝材料及建築材料等領域。最近三年度高彈性發泡片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6,047 仟元、174,469 仟元及 198,086 仟元，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於 2008 年適時擴充產能，除了能供應鞋底片、箱包片及特種片材等主要產品，亦能滿足市場對高彈性發泡片材之需求，該項產品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47%及 13.54%。而 2011 年第一季營收為 44,885 仟元，較 2010 年第一季 52,036 仟元下滑約 13.74%，主係本期客戶訂單減少，加上本期春節假期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1 天，生產排程因應客戶需求做調整，故使本期高彈性發泡營下降。

g.其他

該公司具備優異之研發能力，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對產品應用多樣化的需求，研發出各類新式 EVA 發泡材料。其中其他產品項目包括抗靜電發泡材料、阻燃發泡材料、腳踏板及浴室墊等，其較普通發泡材料更具彈性、保溫隔熱、防震、阻燃、防潮、抗腐蝕及表面密度佳等特性，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水上用品、醫療用品、電子材料包裝、汽車內裝、船舶遊艇及建築材料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其他產

品別(扣除租金收入)之銷貨收入分別 126,283 仟元、272,800 仟元、396,770 仟元及 76,343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24 %、7.26 %、9.39 %及 8.38 %。其中 2008 年在該公司擴增產能，加上研發各種新式材料後市場反應良好，使該年度營收達到 126,383 仟元；而隨著 2009 年全球電子、汽車及建築產業逐步復甦，以及該公司在抗靜電發泡材料及阻燃發泡材料之市場拓展成效逐步顯現，2009 年營收較 2008 年大幅成長 115.85%，達到 272,800 仟元；2010 年各產業景氣穩定復甦，加上推出腳踏墊及浴室墊等新產品，使營收較 2009 年成長 45.44%，達到 396,770 仟元。而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收 76,343 仟元較 2010 年第一季 83,554 仟元下滑 8.43 %，主係本期客戶對其他產品類之需求降低，加上本期春節假期較去年同期長約 11 天，故生產排程因應客戶需求做調整，致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惟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1	德鑫	53,869	2.23	凱利	59,318	1.58	華閩	86,576	2.05	華閩	12,023	1.32
2	建聯	42,262	1.75	德鑫	57,173	1.52	凱利	67,006	1.59	佳事通	10,757	1.18
3	明銳	41,446	1.72	錦煥	49,902	1.33	佳事通	66,632	1.58	凱利	10,126	1.11
4	福清永超	41,318	1.71	明銳	46,909	1.25	莎米特	61,404	1.45	福清永超	9,731	1.07
5	華閩	39,833	1.65	華閩	46,209	1.23	福清永超	48,812	1.16	莎米特	9,672	1.06
6	錦煥	38,542	1.6	貴美	43,464	1.16	弘益同享	43,885	1.04	鳳竹	9,508	1.04
7	凱利	33,446	1.39	弘益同享	42,011	1.12	宏俊	42,275	1.01	錦煥	9,489	1.04
8	貴美	33,312	1.38	創峰	42,007	1.12	奇安達	39,801	0.94	偉景	9,166	1.01
9	奇安達	25,778	1.07	里荷亞	41,572	1.11	錦煥	39,514	0.94	宏俊	9,120	1.00
10	里荷亞	24,957	1.03	福清永超	41,472	1.10	建聯	39,353	0.93	恆達利	8,936	0.98
	小計	374,764	15.54	小計	470,037	12.51	小計	535,258	12.67	小計	98,528	10.81
	其他	2,036,684	84.46	其他	3,286,471	87.49	其他	3,689,453	87.33	其他	812,577	89.19
	營收淨額	2,411,448	100	營收淨額	3,756,508	100	營收淨額	4,224,711	100	營收淨額	911,105	100.00

資料來源：亞塑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亞塑公司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所生產之產品係各類 EVA 發泡材料，主要應

用於鞋材、箱包、運動用品、玩具、電子包裝材料及建築材料等。由於EVA發泡材料具有良好的柔軟性、耐磨性、彈性、著色性，加上其耐化學藥品之特性，已成為一般民生用品之基礎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寬廣，故該公司所銷售之對象亦涵蓋不同經營性質之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以銷售中國國內市場為主，且中國當地相關民生用品製造廠商眾多且尚未有特別具有市場寡佔能力之企業，因此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此外該公司銷售區域遍及福建、廣東、江蘇、浙江及山東等沿海各省份，並延伸至其他內陸地區，市場範圍遼闊，亦促成其銷貨不易集中之特性。

由於亞塑公司之產品市場多具有群聚特性，亦受到當地市場整體發展而起落，因此擬依地區別歸類予以分析，茲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客戶變動情形如下：

(a)福建地區客戶

福建地區製鞋產業發達，擁有眾多龍頭企業和國內知名品牌，亦為世界知名的鞋廠代工中心。其中福建省晉江市擁有「中國鞋都」之頭銜，係中國國內重要的休閒鞋及運動鞋生產基地，從事相關同業廠家眾多。亞塑公司在福建地區主要的客戶包括華閩公司、佳事通公司、凱利公司、福清永超公司、鳳竹公司、錦煥公司、奇安達公司、偉景公司、恆達利公司、建聯公司及明銳公司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華閩 (廈門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jhm.com；負責人：劉平山；資本額：人民幣 6,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4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華閩原係福建省綜合性之國有大型外貿企業，成立於 1986 年，2003 年改制為有限公司，為福建地區頗具規模之貿易商。該客戶雖以廈門為根據地，其經營據點卻遍布極廣，貿易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主要進出口產品包括鞋、箱包、服裝、船舶、汽機車配件、木製品及工藝品等，鞋材買賣僅為其貿易項目之一環。華閩之客戶遍及世界各地，不僅為德國西門子、日本富士、日本奧林巴斯等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之福建區域代理商，亦為美國WAL-MART鞋類之全球供應商之一，每年亦出口數千萬美元之船舶至東南亞國家。亞塑公司對該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腳踏板、浴室墊、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EVA發泡片材等。最近三年度及截

至 2011 年第一季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833 仟元、46,209 仟元、86,576 仟元及 12,023 仟元。該客戶係亞塑公司之主要維護客戶之一，最近三年度業績穩定成長，其中 2010 年較 2009 年大幅成長 87.36 %，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0 年推出浴室墊及腳踏墊等新產品，而 2010 年新增銷售額多為該產品貢獻所致。此外，2010 年外貿市場逐漸好轉，該客戶藉此機會開拓市場，洽談新客戶，業務量大幅成長，故對亞塑公司之採購項目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止華閩已成為亞塑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②佳事通 (廈門佳事通貿易有限公司；網址：www.xmjst.com.tw；負責人：張貽達；資本額：人民幣 9,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2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佳事通係為中國國內外企業提供商檢、報關、運輸、外匯、退稅、法律等一站式之進出口貿易服務公司，所營業務廣泛，主要經營和代理之業務為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批發日用百貨及紡織品、提供資訊諮詢服務、代理國內貨運等，市場以外銷為主。該客戶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公司業務逐年穩定成長，2009 年進出口總額約 2.5 億美元，2010 年約成長 20 %。亞塑公司對該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腳踏板、浴室墊、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該客戶係亞塑公司 2010 年針對新產品浴室墊及腳踏墊而開發之新客戶，2010 年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為 66,632 仟元及 10,757 仟元，目前為該公司之第二大客戶。

③凱利 (晉江凱利商貿有限公司；網址：http://company.ch.gongchang.com/info/52086043_8d01/；負責人：張長建；資本額：人民幣 15,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5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凱利係福建省晉江市當地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鞋材、服裝、箱包及高發泡 EVA 片材之買賣業務。亞塑公司對該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腳踏板、浴室墊、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46 仟元、59,318 仟元、67,006 仟元及 10,126 仟元。其中 2009 年較 2008 年大幅成長 77.35 %，主要由於晉江地區近幾年來製鞋產業已發展為上中下游完整之群聚聚落，成為中國最重要的鞋品製造及品牌創

造之都市，該客戶藉此契機擴大營業規模，市場不僅涵蓋中國，客戶層亦包括安踏、特步等中國當地知名品牌，此外，凱利更將產品外銷至歐美等地，近幾年並跨入製造加工代工領域，使其鞋材需求倍增，因此向亞塑公司進貨的數量逐漸成長，2009 年、2010 年及 2010 該公司之客戶排名均位於前三名。

④福清永超（福清永超鞋革製品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ongchaoshoes.com/；負責人：陳國民；資本額：人民幣 12,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35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福清永超設立於福州福清市，主要從事沙灘鞋、硫化鞋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對亞塑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鞋底片材，產品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至美國、歐洲、日本等二十餘個國家及地區。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318 仟元、41,472 仟元及 48,812 仟元，交易金額穩定，惟 2008 年至 2009 年排名由第四落居為第十位，主要係因該客戶之生產地區位於閩北地區，惟近年來閩南晉江地區已成功建立國際化之鞋材集散市場，吸引廠商進駐，故影響其他地區之鞋業發展，然該客戶對於亞塑公司仍有穩定之業績，2010 年已回升至第五位。而 2011 年之銷售金額為 9,731 仟元，排名第四位，已成為亞塑公司於閩北地區之重要客戶。

⑤鳳竹（福建晉江鳳竹鞋業發展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zshoes.com/；負責人：李火明；資本額：人民幣 75,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4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鳳竹位於福建晉江當地，係以生產 EVA 拖鞋、涼鞋為主之上市企業。該客戶除了替中國國內知名品牌如 361、安踏、李寧等知名企業從事拖鞋、涼鞋加工之業務，同時亦有自行創立之品牌，於全國設有約 40 個總代理據點，產品不僅內銷至全國各地，亦外銷至歐美、東南亞、中東、日本等國家。該客戶與亞塑公司係於 2010 年開始往來，主要向亞塑公司採購鞋底片材、普通片材及高發泡片材等，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823 仟元及 9,508 仟元，隨著鳳竹對產品需求的增加而成長，其中 2011 年第一季對該客戶之銷售排名已進入前十大，排名第六位。

⑥錦煥 (福建省晉江市錦煥貿易有限公司；網址：http://jinhuan3288.cn.alibaba.com/；負責人：林錦煥；資本額：人民幣 9,88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5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錦煥成立於 1995 年，係以晉江地區為根據地之企業，主要從事鞋材零件及各式皮革之經銷批發。該客戶因身處晉江鞋都，隨著地區產業因群聚效果之蓬勃發展而快速成長，藉由與多家零售商和代理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包括安踏、貴人鳥及匹克等中國國內知名鞋業，並以產品多樣化之經營特色及薄利多銷的原則，成為當地重要的貿易商之一，其所經營之市場係以中國地區內銷為主，並擴展至南美及歐洲地區，係亞塑公司於晉江當地重要之合作夥伴之一。亞塑公司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542 仟元、49,902 仟元、39,514 仟元及 9,489 仟元。由於錦煥屬於貿易商，其銷售產品之項目會受到下游客戶需求而改變，故向亞塑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動會受到其下游客戶對產品結構需求之不同而改變。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排名介於第六位及第九位之間，尚無重大變動之情形。

⑦奇安達 (奇安達(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qianda.com.cn；負責人：丁文博；資本額：人民幣 15,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35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奇安達位於晉江當地，於晉江地區共擁有三個廠區，並擁有多家門市，係集結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以運動鞋、服裝、包、帽為主業之體育用品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滑板鞋。該客戶係晉江當地崛起之企業，擁有自行創立之品牌，利用中國龐大內需市場之商機及當地產業環境之優勢，品牌行銷之成效逐漸彰顯。亞塑公司對該客戶主要之銷售產品為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5,778 仟元、37,725 仟元、39,801 仟元及 8,849 仟元。該客戶最近三年度營收逐年呈整，主要係因中國大陸運動品牌產品逐漸受到市場青睞，使該客戶經營業績穩定成長，進而反映在該客戶對亞

塑公司之進貨金額上。此外，由於晉江地區製鞋產業發達，由生產至銷售均有完整的供應鏈，整個區域在鞋產業興盛之氛圍下良性循環，亞塑公司與客戶亦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多年，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佔營收淨額之比重與 2010 年約略相當。

⑧偉景 (晉江偉景鞋業有限公司；網址：N/A；負責人：柯培景；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500 萬元)

該客戶係原晉江人旅居菲律賓，於當地主要經營拖鞋之銷售，已於菲律賓經營鞋業市場約 15 年。由於菲律賓位處熱帶地區拖鞋需求量大，遂於 2010 年 4 月於晉江當地註冊公司，主要從事鞋類之生產與貿易。該客戶係 2010 年 9 月起與亞塑公司合作，主要向亞塑公司採購鞋底片、普通片材及高彈性發泡片材等。2010 年及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703 仟元及 9,166 仟元，銷售排名分別為第二十六位及第八位。其交易金額及銷售排名大幅上升主係亞塑公司與該客戶之淵源已久，且了解其於菲律賓當地市場之銷售需求量大，加上該客戶與亞塑公司為配合初期，亞塑公司在有限產能下為穩定交易量，故優先消化該公司之訂單所致。

⑨恆達利 (福建晉江恒達利鞋業有限公司；網址：http://ccn.mofcom.gov.cn/45217；負責人：李永聰；資本額：人民幣 10,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21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恒達利係晉江當地成立甚久之企業，本身有專業鞋廠、電腦繡花及複合材料等鞋材廠，主要從事運動鞋、休閒鞋等鞋類之生產與銷售，其產品大部分外銷至歐洲、南非、東南亞、中東及南美等地區，亦有自行創立之品牌「派克」，公司具有相當之規模。該客戶與亞塑公司約 2007 年開始合作，主要向亞塑公司購買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及特種片材等。當初選擇與亞塑公司合作，主要係藉由地緣之便與亞塑公司採購，且亞塑公司於晉江當地聲譽良好、產品品質穩定所致。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9 仟元、3,293 仟元、35,391 仟元及 8,936 仟元。其中 2010 年交易金額大幅成長，銷售排名大幅上升至第十六位，主係當年度該客戶對外貿市場持續樂觀，故使得對亞塑公司

之採購量大增所致。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仍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客戶排名已上升至第十位。

⑩ 建聯 (晉江市建聯鞋材貿易有限公司；網址：http://test2.yeseye.com/；負責人：吳橫；資本額：人民幣 1,2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35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建聯為晉江當地之貿易公司，係經營國內皮革銷售批發之貿易商，主要經營範圍包含各種紋路之 PU、PVC 人造革、合成革及各種中高檔之鞋用革及箱包革，主要客戶為泉州當地各類規模之鞋業公司及箱包公司等。近幾年該客戶掌握晉江鞋業發展契機而快速成長，對亞塑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多為鞋底片材。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262 仟元、41,451 仟元、39,353 仟元及 8,367 仟元，排名分別位居第二位、第十一位、第十位及第十四位，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係受到當地貿易公司紛紛崛起，競爭激烈之影響及個別企業之經營策略不同而互有消長。

⑪ 明銳 (莆田市明銳鞋業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ocoso.com/detail/_63ed74edc720822de8f0bf0cc2468055/；負責人：黃友明；資本額：美金 2,1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35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明銳成立於 2004 年，係位於莆田市區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運動鞋、時裝鞋、登山鞋及鞋材刀模之製造銷售業務，產品主要銷售至歐洲及美國，對亞塑公司之採購項目主要為鞋底片材。中國之鞋材採購交易中心雖集中於晉江市，惟隨著交易規模擴大，單一地區已無法滿足需求，鄰近之莆田市本係生產運動鞋之發源地，亦為製鞋業之另一個發展重心。明銳設立於當地，藉由便利完整之上下游供應鏈，不僅節省採購成本，並可藉由頻繁的鞋業展覽活動推銷產品。亞塑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446 仟元、46,909 仟元、28,488 仟元及 8,208 仟元，2008 年及 2009 年之客戶排名在第三及第四名，惟至 2010 年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因該客戶本身產品結構之改變，故減少對亞塑公司採購之故，至 2011 年第一季銷售排名已下降至第十八位。

(b)廣東地區客戶

廣東地區於製鞋產業之發展更早於福建地區，其製鞋產業具有規模大、群聚效應顯著、生產要素配套完善等優勢，使其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之製鞋基地之一，同時亦為箱包業最重要地區，從事相關產業之廠家頗為興盛。除此之外，廣東地區為早期中國經濟發展最為繁榮之地區，其他製造業亦頗具規模。亞塑公司 2008 年起隨著擴廠後產能釋放，行銷策略係以打開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為目標，故積極拓展廣東地區之銷售業務；而 2009 年至 2010 年隨著當地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加上亦逐步熟悉當地環境，故更以穩定維持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源為主要之行銷策略。亞塑公司在廣東地區主要客戶包括莎米特公司、弘益同享公司、宏俊公司、德鑫公司、創峰公司、里荷亞公司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莎米特 (東莞市莎米特箱包有限公司；網址：http://china.bagsnet.com/company/?cid=15047；負責人：許文寶；資本額：人民幣 32,41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25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莎米特成立於 1994 年，係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之專業箱包製造商，主要從事旅行箱、包、袋及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拉桿箱、衣箱、化妝箱、旅行袋等。該客戶自成立以來發展極為迅速，已成為中國大陸最大的箱包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加拿大、歐洲、南美、中東、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公司的海外市場遍佈全球 70 多個國家和地區，產品深受客戶青睞。亞塑公司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箱包片、普通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發泡片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157 仟元、18,519 仟元、61,404 仟元及 9,672 仟元。其中 2010 年之銷售額較 2009 年大幅成長 331.57 %，排名大幅上升至第四位，主要係因該客戶本身之規模及業務逐漸擴大，帶動原材料需求增加，加上該客戶與亞塑公司之往來關係良好，故使該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之故；此外，因莎米特與該公司另一客戶東莞市凌日箱包有限公司係由同一位負責人所經營，而 2010 年該負責人逐漸將業務重心轉往莎米特，亦為亞塑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之另一原因。截至 2011 年第一季，該客戶排名穩定位居於第五位。

② 弘益同享 (深圳市弘益同享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gyisz.com/；負責人：王東騫；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35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弘益同享成立於 1998 年，係設立於深圳市之專業塑膠品製造商，產品包括箱包、手袋等，主要多為外銷，其餘部分則銷售至中國國內市場。亞塑公司對該客戶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4,680 仟元、42,011 仟元、43,885 仟元及 5,744 仟元，最近三年度客戶排名由第十一位上升至第六位。其中 2009 年較 2008 年銷售額大幅成長 70.22%，主要係因該公司擴廠後箱包片產量提升，故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而後隨著亞塑公司產品獲得該客戶之肯定，且雙方亦逐步建立良好的往來關係後，業務量維持在一定的水準，2010 年較 2009 年業績已呈現穩定成長，成為亞塑公司於廣東地區之重要客戶之一。惟 2011 年第一季下滑至第三十五位，主係亞塑公司本身銷售客戶極為分散，且客戶本身亦會按照其生產需求不定期向亞塑公司進貨所致

③ 宏俊 (東莞市宏俊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gweida.net.cn/；負責人：彭玉紅；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2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宏俊係設立於東莞市之專業塑膠品製造商，專業經營各類 EVA 鞋材、箱包材料、手袋材料及 EVA 貼合加工之企業，產品 70%為內銷，30%銷售至國外地區。該客戶對亞塑公司之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鞋底片、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係亞塑公司新開拓之客戶，於 2010 年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為 42,313 仟元及 9,120 仟元，銷售排名分居第七位及第九位，主要係因宏俊具有相當之營運規模，對原材料之需求量較大所致。

④ 德鑫 (德鑫運動製品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gdxydzp.com.cn/；負責人：楊繼明；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5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德鑫成立於 2006 年，係設立於東莞地區之製造商，主要生產各式包袋、箱包、橡塑製品、馬具、橡膠杯套、高爾夫用品以及

各種運動護具等，產品樣式繁多，主要銷往歐洲及美國地區，營業頗具規模，因此對亞塑公司之採購項目亦頗為多樣，包括鞋底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亞塑公司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869 仟元、57,173 仟元、26,554 仟元及 4,120 仟元，客戶排名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為第一位及第二位，惟自 2010 年因該客戶有部分產品轉為向當地供應商進貨以節約部分採購成本，以及該客戶所加工之產品結構改變以致對 EVA 發泡材料之需求下降，故減少對亞塑公司之採購量，至 2011 年第一季銷售額排名落至第五十二位。

⑤ 創峰 (創峰包裝(中山)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obzh.com/Enterprise/Company.aspx?Companyid=357；負責人：黃封基；資本額：港幣 41,5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4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創峰成立於 1999 年，係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製造商，主要從事各式包裝用品之製造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木質飾盒、飾袋、飾盒、箱包類產品、CD 包裝盒座及膠套等，產品以外銷為主。該客戶對亞塑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263 仟元、42,007 仟元、25,729 仟元及 3,175 仟元。其中 2009 年銷售額較 2008 年大幅成長 73.13 %，主要係因亞塑公司積極開拓該地市場商機，加上產能擴充供貨能力大增，因此銷售額快速成長，惟自 2010 年該客戶利用當地之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降低成本，且受到其所加工產品結構改變之影響，故降低對亞塑公司之採購量，2011 年第一季銷售排名下滑至七十七位，重要性不如以往。

⑥ 里荷亞 (里荷亞運動休閒用品(茂名)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llees.com/；負責人：何岸；資本額：港幣 8,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40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里荷亞成立於 1978 年，係位於廣東省茂名市之製造商，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包袋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包括電腦包、背包、旅行袋等，其對亞塑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箱包片、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橡膠、阻燃等特殊之 EVA 發

泡片材。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957 仟元、41,572 仟元、25,672 仟元及 5,993 仟元，2009 年較 2008 年銷售額大幅成長 66.57%，主要係因亞塑公司開拓廣東地區市場有成，且產能擴充使供貨能力大幅上升所致。惟自 2010 年因該客戶改向當地供應商採購以降低購貨成本，進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另因該客戶與創峰皆為加工代工廠，故其銷售產品結構會受其下游客戶之需求而改變，亦為 2010 年該客戶降低對亞塑公司採購之原因之一，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排名於第三十一位。

(c)江蘇、浙江及上海地區客戶

江蘇、浙江、上海為中國目前最為繁榮之區域，雖然在鞋品、箱包及塑膠製品方面之產業並不如福建、廣東興盛，惟因該地區是全球商務活動的樞紐區域，當地的貿易活動極為旺盛，因此亦成為亞塑公司客戶集中地之一，包括貴美公司、羅麥公司、華龍公司、普霖克公司、寧波億拓公司、德金公司、紅鯉光公司、天樂公司及兆維公司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貴美 (上海貴美塑膠有限公司；網址：http://shguimei.cn.alibaba.com/；負責人：楊美紅；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350 萬元；已取具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

貴美主要係從事壓模加工業務，所營項目包括箱包 EVA 壓模、汽車 EVA 壓模及其他各種 EVA 材質的壓模等，市場係以華東及華南地區為主。該客戶向亞塑公司採購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普通片材、特種片材、高發泡及高彈性、抗靜電等特殊之 EVA 發泡片材。2008 年交易額為 33,312 仟元，至 2009 年更成長至 43,464 仟元，客戶排名由第八位上升至第六位，成為亞塑在華東地區最主要之客戶。惟 2010 年因福建及廣東地區之交易量成長，且該客戶為節約採購成本，轉而就近向當地供應商採購，致使亞塑公司對該客戶之銷售額下滑。2010 年及 20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下滑至 25,694 仟元及 2,732 仟元，2011 年第一季客戶排名亦下降至第九十五位。

其他客戶如上海羅麥工貿有限公司、江蘇華龍塑膠製品、普霖克塑料製品(南京)有限公司、寧波億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溫州德金經貿有限公司、南京紅鯉光商貿實業有限公司、丹陽市天樂工貿有限公司

及上海兆維工貿有限公司等，均是位於浙江、江蘇、上海等重要大都市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惟亞塑公司之銷售對象係以福建及廣東之客戶為基礎，故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除貴美於 2008 年及 2009 年之客戶銷售排名位於前十大，其餘上述華東客戶排名均落於第十一至二十位，且銷售金額均未達亞塑公司各年度銷售淨額之 1%。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8,194 仟元、2,250,775 仟元、2,604,046 仟元及 579,95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13,254 仟元、1,505,733 仟元、1,620,665 仟元及 331,146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7.87 %、40.08 %、38.36 %及 36.35 %。2009 年營業毛利率較 2008 年增加，主要係因原油價格自 2008 年第四季受金融風暴影響價格持續下滑，使 2009 年整體價格相較於 2008 年仍處於低檔，因此原料進貨成本降低，加上該公司產能提升帶來規模經濟的助益，以及毛利率較高之橡膠發泡與特種片材等銷售比重提升，亦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2010 年毛利率較 2009 年略有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原油價格不斷調漲，該公司雖每月依市場狀況調整售價，惟仍不及成本變動之速度，致整體進貨成本仍有增加所致；而 2011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 2010 年第一季成長約 3.25 %，主要則係因亞塑公司考量原料價格未來仍將呈現上漲趨勢，故於 2010 年第四季提前大量購買原料，使得進貨成本受到合理控制，而銷售價格受油價影響而調升，故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茲就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鞋底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鞋底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1,466 仟元、890,439 仟元、1,014,827 仟元及 215,60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78,892 仟元、622,012 仟元、673,337 仟元及 117,543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收規模之擴大而成長；而毛利率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分別為 39.45 %、41.13 %、39.89 %及 35.28 %，其中 2009 年毛利率較 2008 年略有增加，主係產量持續提升及製程技術精進，加上國際原油價格下跌，進貨成本下降所致；2010 年之毛利率較 2009 年下滑，主要係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進貨成本增加所致。而 2011 年第一季毛利率 35.28 %較 2010 年第一季毛利率 40.22 %下滑 2.38 %，主係本期銷售高毛利之產品較去年略為下滑，此係銷售產品的結構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鞋底片之銷售收入及

毛利率，主要係隨著銷售量、生產規模提升、進貨成本增減及銷售產品之結構不同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箱包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箱包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5,439 仟元、398,977 仟元、463,533 仟元及 105,22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1,192 仟元、209,376 仟元、195,383 仟元及 51,53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49 %、34.42 %、29.65 %及 32.87 %。2009 年毛利率較 2008 年成長，主要係因產能持續提升，加上國際油價較 2008 年處於相對低檔，在規模經濟之助益及進貨成本降低下所致。2010 年由於該公司為擴展廣東地區之箱包市場，其所新增之銷售訂單多為低單價產品，加上原油價格上漲，致毛利率降為 29.65 %。而 2011 年第一季毛利率 32.87% 較 2010 年第一季 25.27 %上升 7.60 %，主係該公司鑑於原油價格呈現上漲之趨勢，於 2010 年第四季大量採購原料，致進貨成本降低，加上銷售價格配合原油價格上升調漲，故使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箱包片之銷貨毛利率，主要係隨著市場拓展有成及產品銷售比重而有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特種片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特種片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7,363 仟元、280,299 仟元、312,642 仟元及 74,08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7,939 仟元、197,558 仟元、206,812 仟元及 48,99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9.21 %、41.34 %、39.81 %及 39.81 %。其中 2009 年之毛利率較 2008 年成長，主要係公司產能持續擴增，且國際油價較 2008 年處於相對低檔，在規模經濟之助益及進貨成本降低下所致。2010 年毛利率較 2009 年下降，主要係 2010 年國際油價逐漸上揚，進貨成本增加，致毛利率下滑至 39.81%。2011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 39.81 %較 2010 年第一季毛利率 37.09 %上升 2.72 %，主係亞塑公司鑑於原料價格未來仍為上漲趨勢，提前於 2010 年第四季採購，有效控制進貨成本，加上銷售價格配合原料價格影響而調升，故使得毛利率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特種片材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D)普通片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普通片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1,908 仟元、209,882 仟元、231,737 仟元及 57,11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8,480 仟元、141,131 仟元、147,204 仟元及 33,52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7.82 %、40.21 %、38.85 %及 36.99 %。其中 2009 年毛利率較 2008

年成長，主要係因產量持續增加，加上國際原油價格處於相對低檔，在規模經濟之助益及進貨成本降低下所致。2010 年則因國際原油平均價格較 2009 年上揚，進貨成本增加，致毛利率降為 38.85 %，2011 年第一季毛利率 36.99 %較去年同期毛利率 34.91 %上升 2.08%，主係亞塑公司因考量原料價格呈現上升態勢，而提前於 2010 年第四季進貨，使得進貨成本受到合理控制，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普通片材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E)橡膠發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橡膠發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3,458 仟元、191,322 仟元、211,798 仟元及 49,62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497 仟元、146,977 仟元、151,805 仟元及 31,321 仟元；最近三年度橡膠發泡之營業毛利隨著市場開拓有成而增加。2008 年及 2009 年橡膠發泡之毛利率分別為 39.76 %及 43.45 %，主要係隨著產量增加，規模經濟之助益而有所提升所致。2010 年橡膠發泡毛利率下降至 41.75 %，主要則係受到國際油價及橡膠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所致。而 2011 年第一季毛利率 38.69 %較 2010 年第一季毛利率 40.15 %下滑 1.46 %，主係本期銷售高毛利產品之比重下降，故使得毛利率微幅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橡膠發泡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F)高彈性發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高彈性發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120 仟元、103,112 仟元、117,653 仟元及 27,82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8,927 仟元、71,357 仟元、80,433 仟元及 17,06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0.35 %、40.90 %、40.61 %及 38.01 %。由於高彈性發泡片材係應用於中高檔之下游產品，故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皆穩定維持在 40%以上。而 2011 年第一季毛利率 38.01 %較 2010 年第一季毛利率 36.34 %上升 1.67%，主係該公司鑑於原料價格持續上漲提前進貨，加上銷售價格配合原物料價格上升作調漲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高彈性發泡片材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G)其他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項目之之營業成本(扣除租金收入)分別為 73,105 仟元、158,437 仟元、233,970 仟元及 45,81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178 仟元、114,363 仟元、162,800 仟元及 30,528 仟元；而毛利率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分別為 42.11 %及 41.92 %、

41.03 %及 39.99 %，大致隨著其產品銷售組合差異而略有變動，且變動不大，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56,227	2.33	72,636	1.93	72,661	1.72	14,011	1.54
管理費用	53,182	2.21	73,660	1.96	164,665	3.9	43,623	4.79
研究發展費用	16,252	0.67	33,468	0.89	29,267	0.69	7,037	0.77
營業費用合計	125,661	5.21	179,764	4.78	266,593	6.31	64,671	7.10
營業利益	787,593	32.66	1,325,969	35.3	1,354,072	32.05	266,475	29.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5,661 仟元、179,764 仟元、266,593 仟元及 64,671 仟元，各佔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 5.21 %、4.78 %、6.31 %及 7.10 %，茲將各費用項目變化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56,227 仟元、72,636 仟元、72,661 仟元及 14,011 仟元，佔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3 %、1.93 %、1.72 %及 1.54 %。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隨著營收大幅成長，薪資及樣本等相關費用亦同步增加，而推銷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之助益，以及推銷費用控管得宜所致。而 2011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亦呈現下降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推銷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管理費用

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53,182 仟元、73,660 仟元、164,665 仟元及 43,623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21 %、1.96 %、3.90 %及 4.79 %。由於 2009 年營收較 2008 年大幅成長 55.78 %，加上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管理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微幅下滑；而 2010 年由於該公司為規劃至台灣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使得會計師、律師及證券商等勞務相關費用增加，加上該公司發放董監酬

勞及員工分紅，以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之員工宿舍於 2010 年 1 月完工開始計提折舊費用等因素，致使管理費用呈現大幅增加；而 201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上升，主要則係因該公司為提撥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以及規劃申請股票上市，致相關管理費用持續支出，而營業收入淨額卻因適逢春節假期工作天數較少而有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管理費用之絕對金額隨公司營運規模增加而呈現上升之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研究發展費用

亞塑公司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6,252 仟元、33,468 仟元、29,267 仟元及 7,037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0.67 %、0.89 %、0.69 %及 0.77 %，其中 2009 年因該公司大幅擴展營運規模，為因應產品之不斷創新與開發而擴大編列研發費用，致該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明顯上升，而自 2010 年度起，則因營收規模成長速度減緩，致 2011 年第一季與 2010 年與產品開發相關之研發費用較 2009 年度略有下降，惟仍較 2008 年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提昇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D)營業利益

亞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787,593 仟元、1,325,969 仟元、1,354,072 仟元及 266,475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2.66 %、35.30 %、32.05 %及 29.25%。2009 年營業利益率較 2008 年成長，主要係營業規模大幅增加，毛利率隨之上升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2010 年營業利益率較 2009 年減少，主要係受到毛利率降低，加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而擴建廠房，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較高致折舊費用增加，以及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所致；而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與 2010 年第一季相較則約略相當。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大致維持在 29 %~35 %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712	0.03	845	0.02	1,705	0.04	759	0.08
	其他	—	—	1,195	0.03	467	0.01	246	0.03
	合計	712	0.03	2,040	0.05	2,172	0.05	1,005	0.11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35,126	1.46	5,398	0.14	—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14	0.01	2,751	0.07	—	—
	兌換損失	—	—	—	—	474	0.01	3,940	0.43
	其他	246	0.01	123	0	147	0	36	0.00
	合計	35,372	1.47	5,835	0.15	3,372	0.08	3,976	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712仟元、2,040仟元、2,172 仟元及 759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03 %、0.05 %、0.05 %及 0.11 %，金額及佔營收比重均尚屬微小。而主要項目則為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利息收入主係隨該公司各年度銀行存款餘額而變化，其他收入方面，主要為政府補助企業之經濟補貼款。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35,372 仟元、5,835 仟元、3,372 仟元及 3,976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47 %、0.16 %、0.08 %及 0.44 %，主要項目為利息費用、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及其他支出等。利息費用主係支付貸款利息而產生，主要隨著各年度借款餘額增減而變化。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方面，係該公司檢視廠內設備使用情況，將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處分產生損失所致。兌換損失方面，係因 2010 年人民幣對美金呈升值趨勢，致產生兌換損失。其他支出方面，主要係銀行手續費之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E.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	752,933	1,322,174	1,352,872	263,504
稅後純益	561,953	984,855	1,001,940	194,061
稅前純益率(%)	31.22	35.20	32.02	28.92
稅後純益率(%)	23.30	26.22	23.72	21.3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5.24	8.59	8.34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752,933 仟元、1,322,174 仟元、1,352,872 仟元及 263,504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31.22 %、35.20 %、32.02 %及 28.92 %，最近三年度變化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以及各年度成本之控管與費用的支出所影響。另外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24 元、8.59 元及 8.34 元，其中 2010 年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2009 年微幅下降，主係 2010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故每股盈餘降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 2011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較 2010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 1.51 上升，主係 2011 年稅後純益較高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F.綜合結論

亞塑公司目前整體營運受惠於中國強勁之內需市場、全球經濟回溫帶動外貿市場之復甦、該公司產能擴增及銷貨客源逐年增加下，使得營收穩健成長，2010 年營業成本雖受石油價格持續上升之影響，使得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 2009 年微幅下滑。而 2011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較 2010 年微幅上升，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在該公司適時調整售價及合理控制營業費用下，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大致穩定維持在 29 %~35 %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呈現穩定向上成長趨勢，其業績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多為貿易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其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及其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公司說明】

(1)銷貨對象為貿易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其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及其合理性

A.銷貨對象為貿易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國為國際最大製造國，全球各地之物品需求大多在中國下單，因此貿易商林立，本公司為拓展中國以外之海外市場透過貿易商之平台可以直接將物品銷往世界各地，另本公司外貿人員不足，人才培訓不易，透過貿易商亦可以節省人員培訓及招募成本，再著透過貿易商之平台，本公司一直皆以人民幣計價，省去匯率變動及結匯風險亦可以避免調海外收款問題，此係多年經營模式之習慣，尚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之客戶中，貿易商之家數及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均不高，目前之客戶及銷貨收入來源仍以製造商為主。由於貿易商具有豐富的下游客戶群，銷售渠道較為寬廣，所接受的訂單亦受到廣大的外貿市場需求影響，相較於一般按照生

產排程進行採購之製造商，貿易商對於發泡產品之消化量更具有彈性；而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相當分散，且個別客戶所佔該公司營收之比重亦不高，故一旦某貿易商之下單頻率或金額較高，則其銷售排名即會較易落於前面，故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中，貿易商所佔比重有較高之情形，於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4 家、3 家及 5 家，而非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貿易商。

B.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如下:

(A)業務部依照主要銷售區域劃分地區，由各區之業務員分別控管相應地區之客戶。

	福建地區	華南地區	華東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業務員人數	23	15	8	2	48
客戶數量	337	124	64	13	538
每人平均管理數量	15	8	8	7	11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分散，惟每個業務員所負責的客戶數量尚屬合理，其中福建地區每人平均管理數量較其他地區高，主係因本公司地處福建地區，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交易對象，且藉由地緣之便與當地客戶之聯繫較為方便，故每位業務員所負責之客戶數量較多。此外，銷售副總或區域經理亦會定期與各銷售地區之業務負責人員聯絡，以了解各地區客戶關係之維持與開發情形。透過該分區管理客戶制度，除了可加強整合本公司分散於各地之銷售客戶，亦有助於定期更新客戶之最新營業概況及當地市場現況。

(B)各地區在開發新客戶時，通過上述 1.中(2)之客戶徵信辦法對新客戶進行篩選。本公司經由各資訊收集管道取得新客戶之公司資訊，進而對於符合公司條件之客戶給予一定之授信條件並建立客戶徵信資料卡，並定期更新客戶資料，藉由此內控流程以篩選及維持客戶之穩定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所生產之產品係各類 EVA 發泡材料，主要應用於鞋材、箱包、運動用品、玩具、電子包裝材料及建築材料等。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的柔軟性、耐磨性、彈性、著色性，加上其耐化學藥品之特性，已成為一般民生用品之基礎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寬廣，故本公司所銷售之對象亦涵蓋不同經營性質之客戶。由於本公司產品以銷售中國國內市場為主，且中國當地相關民生用品製造廠商眾多且尚未有特別具有市場寡佔能力之企業，因此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尚具有其合理性。

(2)對銷售客戶/帳務風險之管理及徵授信程序

A.對銷售客戶/帳務風險之管理

(A)財務部經辦人員彙集已開立發票留存各聯依序妥善保存。

(B)銷貨款項的收取方式如下：

a.現金收款（限小額零星客戶）：

客戶直接交付款項給財務部，財務部核對銷售出庫單後收款沖帳。

b.電匯及網銀：

財務部於帳戶有匯入款項時，注明收款性質，據以辦理應收帳款沖銷作業。

(C)正常帳款的收取：

財務部應每月編制並列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銷售人員根據客戶信用期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表》及時催收貨款。每年底再寄發《對帳函》予客戶，據以核對帳款的正確性並予以催款。

(D)逾期帳款的催收：

財務部每月依據實際收款情形，編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通知銷售單位針對逾期帳款催收。

B.徵授信程序

該公司訂有「客戶管理細則」，其中包含客戶徵信辦法，主要係規範相關部門對客戶之徵信作業。該公司目前之徵信管理工作係由銷售部負責，財務部、生產部則協同配合。茲將其客戶徵信辦法之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A)客戶資訊收集

由銷售部負責向客戶索取營業執照，據以登記客戶註冊基本資訊，建立《客戶徵信資料表》，存檔備查。

(B)客戶資訊收集管道

a.依法或按照約定從政府有關部門及其他資訊提供單位採集；

b.通過企業自願提供本企業信用資訊的管道直接採集；

c.從互聯網、報紙等合法、公開管道採集；

d.必要時，可以採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C)通過對客戶基本資訊的收集，業務部對客戶的規模，信用等進行評判，如果符合要求，業務員申請公司給予客戶一定的信用期及信用額度，由權責主管

審批，並登錄「客戶徵信資料表」，存檔備查。業務部每個月對客戶的回款情況進行監管。

(D)客戶資料的更新

a.公司凡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均需建立基本資料。

b.銷售部對現有客戶進行徵信資訊的核對、更新，週期為一年。

c.銷售部會同財務部對現有客戶進行評審，給予客戶授信額度，報經權責主管審批後執行，並更新在資料庫內。

(E)客戶資料的留存管理

a.銷售部需對客戶徵信資料檔進行加密管理，確保資訊留存安全。

b.使用互聯網者，應委託公司資訊單位當對資訊傳輸採取安全保密措施，避免資訊洩露。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予以決定，並視歷史交易情形調整之。而本公司於 2008 年至 2010 年對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主要以月結 30 天至 90 天 T/T 收款為主。

經由上述說明之過程，及權責過濾相關資料後，本公司會做成《客戶徵信資料表》存檔留查並歸檔。

【承銷商說明】

(1)銷貨對象為貿易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其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及其合理性

A.銷貨對象為貿易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銷售客戶性質分類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貿易商	製造商	合計
2008 年	客戶數	24	375	399
	%	6.02%	93.98%	100.00%
	銷售金額	75,862	448,084	523,946
	%	14.48%	85.52%	100.00%
2009 年	客戶數	24	429	453
	%	5.30%	94.70%	100.00%
	銷售金額	106,522	670,927	777,449
	%	13.70%	86.30%	100.00%
2010 年	客戶數	30	457	487
	%	6.16%	93.84%	100.00%
	銷售金額	125,281	772,946	898,227
	%	13.95%	86.05%	100.00%
2011 年 Q1	客戶數	32	406	438
	%	7.31	92.69	100.00
	銷售金額	27,984	174,521	202,505
	%	13.82	8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貿易商佔總銷售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2%、5.30%、6.16%及 7.31%，銷售金額佔總銷售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14.48%、13.70%、13.95%及 13.82%，由此觀之，該公司主要之銷售客戶及銷貨收入來源主要係集中於製造商，而非貿易商。亞塑公司之客戶屬於貿易商型態者，大致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A)專業型貿易商

此類型貿易商本身所從事之進出口產品項目眾多，對亞塑公司之採購僅為其貿易項目之一，例如廈門佳事通有限公司，其主要係為中國國內外企業提供商檢、報關、運輸、外匯、退稅、法律等一站式之進出口貿易服務公司，所營業務廣泛，主要經營和代理之業務為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批發日用百貨及紡織品、提供資訊諮詢服務、代理國內貨運等，其對亞塑公司之進貨僅為其眾多營業項目其中一項。

(B)代理業型貿易商

此類型貿易商於接受國外客戶要求之客制化訂單後，轉而向亞塑公司下單採購，而亞塑公司生產出貨後，貿易商會於檢驗測試產品是否符合需求後，再行出貨至國外客戶手中。此類貿易商例如晉江凱利商貿有限公司、福建省晉江市錦煥貿易有限公司。

(C)製造業型貿易商

此類型貿易商於海外有自己的加工廠，在中國市場係透過此交易平台進行原材料之採購。此類貿易商例如廈門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其於越南有鞋材加工廠，採購之方式即透過設於中國之貿易商向亞塑公司採購各式發泡片材，每週經由貨櫃運送至越南之工廠進行生產，成品再出口至其他國家。

綜上所述，貿易商透過上述之模式向亞塑公司下單，尚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此外，由於貿易商具有豐富的下游客戶群，銷售渠道較為寬廣，所接受的訂單亦受到廣大的外貿市場需求影響，相較於一般按照生產排程進行採購之製造商，貿易商對於發泡產品之消化量更具有彈性；而由於亞塑公司之客戶相當分散，且個別客戶所佔該公司營收之比重亦不高，故一旦某貿易商之下單頻率或金額較高，則其銷售排名即會較易落於前面，故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中，貿易商所佔比重有較高之情形，於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4 家、3 家及 5 家，而非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貿易商。

B.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如下:

(A)業務部依照主要銷售區域劃分地區，由各區之業務員分別控管相應地區之客戶。

	福建地區	華南地區	華東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業務員人數	23	15	8	2	48
客戶數量	337	124	64	13	538
每人平均管理數量	15	8	8	7	11

由上表可知，雖然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分散，惟每個業務員所負責的客戶數量尚屬合理，其中福建地區每人平均管理數量較其他地區高，主係因該公司地處福建地區，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交易對象，且藉由地緣之便與當地客戶之聯繫較為方便，故每位業務員所負責之客戶數量較多。此外，銷售副總亦會定期與各銷售地區之業務負責人員聯絡，以了解各地區客戶關係之維持與開發情形。透過該分區管理客戶制度，除了可加強整合該公司分散於各地之銷售客戶，亦有助於定期更新客戶之最新營業概況及當地市場現況。

(B)各地區在開發新客戶時，通過上述 1.中(2)之客戶徵信辦法對新客戶進行篩選。該公司經由各資訊收集管道取得新客戶之公司資訊，進而對於符合公司條件之客戶給予一定之授信條件並建立客戶徵信資料卡，並定期更新客戶資料，藉由此內控流程以篩選及維持客戶之穩定性。

亞塑公司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所生產之產品係各類 EVA 發泡材料，主要應用於鞋材、箱包、運動用品、玩具、電子包裝材料及建築材料等。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的柔軟性、耐磨性、彈性、著色性，加上其耐化學藥品之特性，已成為一般民生用品之基礎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寬廣，故該公司所銷售之對象亦涵蓋不同經營性質之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以銷售中國國內市場為主，且中國當地相關民生用品製造廠商眾多且尚未有特別具有市場寡佔能力之企業，因此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此外該公司銷售區域遍及福建、廣東、江蘇、浙江及山東等沿海各省份，並延伸至其他內陸地區，市場範圍遼闊，亦促成其銷貨不易集中之特性，故其銷貨分散尚具有其合理性。

(2)對銷售客戶/帳務風險之管理、徵授信程序、承銷商對銷貨真實性所做之查核

A.對銷售客戶/帳務風險之管理

該公司對於個別客戶之授信條件，係依據其經營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狀況予以決定，並視歷史交易情形調整之。財會單位亦會定期檢視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並提醒業務人員向銷售客戶追蹤及催收帳款，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2008 年至 2010 年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 30 天至 90 天 T/T 收款為主，帳款天數在 90 天之內者，尚在該公司授信約定期間之內，屬低度風險帳款，故僅提列 0.5%備抵呆帳；超過 90 天期之帳款因所承受之信用風險較高，則依帳款逾期之時間，區分風險階段逐步提高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比例，於 90 天至 1 年以內之帳款提列比例由 3%至 50%不等；而超過一年以上之帳款，預期收回可能性已較低，故予以全數提列為呆帳。其中 2008 年因無呆帳之情形發生，故未提列備抵呆帳；而自 2009 年起該公司採用新的提列政策，衡量應收帳款帳齡狀況以及收回風險後，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提列備抵呆帳 3,140 仟元及 3,208 仟元，提列比率均為 0.5%。該公司過去三年除 2010 年發生兩筆壞帳約 33 仟元，金額尚不重大外，其餘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故其對銷售客戶/帳務之管理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徵授信程序

該公司訂有「客戶管理細則」，其中包含客戶徵信辦法，主要係規範相關部門對客戶之徵信作業。該公司目前之徵信管理工作係由銷售部負責，財務部、生產部則協同配合。茲將其客戶徵信辦法之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A)客戶資訊收集

由銷售部負責向客戶索取營業執照，據以登記客戶註冊基本資訊，建立《客戶徵信資料表》，存檔備查。

(B)客戶資訊收集管道

a.依法或按照約定從政府有關部門及其他資訊提供單位採集；

b.通過企業自願提供本企業信用資訊的管道直接採集；

c.從互聯網、報紙等合法、公開管道採集；

d.必要時，可以採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C)通過對客戶基本資訊的收集，業務部對客戶的規模，信用等進行評判，如果符合要求，業務員申請公司給予客戶一定的信用期及信用額度，由權責主管審批，並登錄「客戶徵信資料表」，存檔備查。業務部每個月對客戶的回款情況進行監管。

(D)客戶資料的更新

a.公司凡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均需建立基本資料。

b.銷售部對現有客戶進行徵信資訊的核對、更新，週期為一年。

c.銷售部會同財務部對現有客戶進行評審，給予客戶授信額度，報經權責主管審批後執行，並更新在資料庫內。

(E)客戶資料的留存管理

a.銷售部需對客戶徵信資料檔進行加密管理，確保資訊留存安全。

b.使用互聯網者，應委託公司資訊單位當對資訊傳輸採取安全保密措施，避免資訊洩露。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授信政策及流程如上述，本承銷商就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觀之，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96 次、6.50 次及 6.65 次，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2 天、56 天及 55 天，收款情形良好且均符合其授信條件。此外，該公司除於 2010 年發生兩筆呆帳共計新台幣約 33 仟元外，其餘年度並無發生呆帳之情形，顯示該公司授信政策及流程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承銷商對銷貨真實性所做之查核

A.本承銷商業已針對亞塑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進行測試，其相關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A)抽查內部表單憑證及銷貨作業流程

a.銷售循環抽核：就 2008 年至 2010 年各年度依客戶排名佔營收淨額前 30%之對象進行查核，每家客戶選取該年度銷貨金額最大兩筆銷貨作為採樣之樣本，總抽樣筆數共 220 筆(66 筆、82 筆、72 筆)，各年度抽核金額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6.08%、3.95%及 4.50%。經抽核客戶銷售合同、銷售訂單、出貨通知單、銷貨出庫單、發票、立帳傳票及收款沖帳情形等，其銷售均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亦無發現該公司銷貨有虛假不實之情事。另核對該公司對客戶的授信情形，皆符合客戶管理細則中之客戶徵信辦法，且銷貨及收款對象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各年度抽核金額佔營收之比率均未達 50%，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銷售客戶相當分散所致，其中 2008 至 2010 年度之銷售客戶分別各為 399 家、453 家及 487 家，且各年度前二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收之比率僅分別為 23.66%、20.93%及 20.62%。

b.實際觀察主要營運據點三斯達(福建)會計部門及業務部門之日常運作情形，其中財務部門員工共 18 人，其財務經理李培南已於三斯達(福建)服務八年半，對所屬工作內容及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均相當熟悉；另經訪談銷售副總丁華雄、福建地區銷售經理丁金華、福建地區銷售副經理魏昌山、董事長祕書黃秋波等人，經瞭解該公司銷售部門有業務人員 46 人，主要於福建、廣東、浙江及上海等各區域進行業務推展，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實地訪談主要銷售客戶：實地訪查廈門華閩進出口、晉江凱利商貿、廈門佳事通貿易、福清永超鞋革製品、福建省晉江市錦煥貿易、福建省晉江鳳竹鞋業等 9 家主要銷售對象並做成客戶訪談紀錄，據以瞭解客戶與三斯達(福建)往來情形、採購項目、公司規模、主營業務等，另亦參觀銷貨客戶之辦公場所及生產車間，並瞭解客戶對產品之應用狀況等，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取得外部徵信報告並發函銷售對象進行驗證

a.取得外部徵信報告：就 2008 年至 2010 年各年度前二十大銷售客戶，取得外部徵信機構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經核對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處所、負責人及年檢情況等資訊，除了安徽省思派斯貿易有限公司因不接受工商年檢，已於 2010 年 7 月遭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營業許可外，餘均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而三斯達(福建)對前述之安徽省思派斯貿易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4 月起已無出貨，5 月均已收款沖帳完畢，且銷售金額尚不重大，於 2010 年其銷售排名已落至第 160 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取得工商登記證明文件：就 2008 年至 2010 年各年度前二十大銷售客戶，取得當地政府工商局所核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或內(外)資企業登記基本情況表或經由當地政府需付費網站出具之公司登記資料等，經核對公司名稱、營業處所、負責人及年檢情況等資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發函詢證：針對 2010 年前二十大銷售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合計發函比例佔總銷售金額約 20.63%，回函比率為 100%。經發函驗證其客戶之基本資料，包含資本額、最近兩年度之營業額、付款條件、與該公司採購項目及最近三年度與該公司往來交易金額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銷貨對象為貿易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其銷貨分散風險之因應措施及其合理性

A.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為貿易商者，其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廈門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	39,833	2	46,209	1	86,576	2
晉江凱利商貿有限公司	33,446	1	59,318	2	67,006	2
廈門佳事通貿易有限公司	-	-	-	-	66,632	2
晉江市錦煥貿易有限公司	38,542	2	49,902	1	39,514	1

(A)廈門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

廈門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為福建地區頗具規模之貿易商，主要進出口產品包括鞋、箱包、服裝、船舶、汽機車配件、木製品及工藝品等，向福建三斯達公司主要購買產品（取銷售金額最高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鞋底片	18,293	26,026	5,793
腳踏板及浴室墊	-	-	50,820
其他	21,540	20,183	29,963
合計	39,833	46,209	86,576
佔營業收入比例（%）	2	1	2

經檢視對廈門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之銷售明細，銷售產品與該公司所經營項目具有關聯性，並檢視銷售與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與福建三斯達公司當年度該類產品毛利率，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晉江凱利商貿有限公司

晉江凱利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材、服裝、箱包及高發泡 EVA 片材之買賣業務，向福建三斯達公司主要購買產品（取銷售金額最高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鞋底片	21,521	27,629	7,506
箱包片	4,776	4,379	30,238
其他	7,149	27,310	29,262
合計	33,446	59,318	67,006
佔營業收入比例（%）	1	2	2

經檢視對晉江凱利商貿有限公司之銷售明細，銷售產品與該公司所經營項目具有關聯性，並檢視銷售與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與福建三斯達公司當年度該類產品毛利率，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廈門佳事通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佳事通貿易有限公司要經營代理進出口業務、批發日用百貨、紡織品等進出口業務，向福建三斯達公司主要購買產品（取銷售金額最高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腳踏板及浴室墊	-	-	40,118
其他	-	-	26,514
合計	-	-	66,632
佔營業收入比例（%）	-	-	2

經檢視對廈門佳事通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明細，銷售產品與該公司所經營項目具有關聯性，並檢視銷售與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與福建三斯達公司當年度該類產品毛利率，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晉江市錦煥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市錦煥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材零件及合成革 、人造革 、庫存皮革及制品皮革加工 、紡織、皮革制品之經銷批發，向福建三斯達公司主要購買產品（取銷售金額最高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鞋底片	18,270	27,624	3,558
箱包片	4,967	5,377	14,689
其他	15,305	16,901	21,267
合計	38,542	49,902	39,514
佔營業收入比例（%）	2	1	1

經檢視對晉江市錦煥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明細，銷售產品與該公司所經營項目具有關聯性，並檢視銷售與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與福建三斯達公司當年度該類產品毛利率，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除針對前述貿易商進行主要產品毛利率分析外，經檢視其帳齡、期末發函詢證及核對基本資料表及網路資訊，且於內部控制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列入測試樣本，並對廈門華閩進出口有限公司、晉江凱利商貿有限

公司及廈門佳事通貿易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訪查結果，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2)對銷售客戶/帳務風險之管理、徵授信程序、會計師對銷貨真實性所做之查核

A.對銷售客戶/帳務風險之管理

福建三斯達公司依據「客戶管理細則」之徵信作業規定（詳(二)說明）決定授信條件及額度。2008 年至 2010 年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 30 天至 90 天 T/T,經檢視及抽核福建三斯達公司三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抽核客戶收款情形，其帳齡皆為 90 天內且依授信條件收款。

B.徵授信程序

(A)徵信流程

經核福建三斯達公司訂有「客戶管理細則」規範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並已收集客戶基本資料進行授信額度評估,所收集資料及額度設定皆已記載於「客戶徵信資料表」，經權責人員核准後建檔。

經檢視前十大銷售對象之「客戶徵信資料表」，已依前述規定記錄客戶基本資料、設定授信額度及經權責人員核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授信政策及交易條件

福建三斯達公司透過收集客戶基本資料（包含基本信息、經營概況及財務狀況）進行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之評估，每年度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及交易條件。

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收款情形，皆依授信條件收款，尚無異常之情事。

(3)會計師對銷貨真實性所做之查核

A.營運主體福建三斯達公司客戶真實性及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程序如下：

查　　核　　程　　序
一、客戶真實性測試
(1)取得或前十大客戶客戶變動比較表，並查明客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2)取得前十大客戶之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地址等資訊，並查詢下列事項：
(2.1)查詢網站資訊（包含營業項目及地址）是否一致。
(2.2)地址是否與關係人(企業)相同。
(2.2)地址是否登記於特殊之第三國。
(2.3)主要營業項目是否與受查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無關。
(3)受查公司是否已對其主要客戶之背景、信用狀況進行調查及評估，並有相關記錄可以稽核。
(4)檢視公司出貨單據是否經承辦人員、相關主管之核准，符合公司內部控制之程序。
(5)檢視公司內部出貨單據是否有外部物流業者簽收。
(6)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是否異常。
(7)沖轉及收款對象是否與銷售對象一致，若不一致，其原因是否合理。
(8)檢視進貨明細帳，注意是否有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其原因是否合理。

(9)抽選主要客戶進行實地拜訪作業。
二、銷貨真實性測試
(1)執行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2)執行銷貨收入證實性分析覆核程序。
(2.1)根據歷史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資料擬訂出銷貨收入之預期金額。
(2.2)比較實際銷貨收入金額與預期金額差異，並分析差異之原因。
(2.3)執行客戶別及產品別合理性分析。
(3)執行交易內容測試：
(3.1)檢視「銷售訂單」是否經委任公司及客戶雙方簽章。
(3.2)檢視「銷貨出庫單」是否經承運人簽收。
(3.3)檢視「銷售發票」內容、金額及對象是否與「銷貨出庫單」一致。
(3.4)檢視銀行收款憑證金額及對象是否與「銷售發票」一致。
(3.5)針對應收帳款餘額發函詢證

B.經執行必要之檢查文件、內部控制測試、觀察出貨情形、函證及執行各項分析性覆核程序並抽查主要客戶進行實地拜訪結果等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C.銷貨測試樣本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及第二十六號「審計抽樣」規定，並按照 Deloitte Audit Approach Manual 執行選樣 ，尚無異常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66 頁至 180 頁。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請參閱第 181 頁至 211 頁。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0 年度之盈餘。。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14,48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123,600,000股，本公司資本額將增加至138,080,000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10.49%。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 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 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 金 造 簽章

總經理：丁 金 山 簽章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母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九、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3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 金 造 簽章

總經理：丁 金 山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th Floor,
Cathay Life Chung Cheng Building
2 Chung Cheng 3rd Road
Kaohsiung 80052,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9988
Fax:+886 (7) 237-1789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

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西　元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th Floor,
Cathay Life Chung Cheng Building
2 Chung Cheng 3rd Road
Kaohsiung 80052,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9988
Fax:+886 (7) 237-1789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

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西　元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SINCE 1973

建業法律事務所
CHIEN YEH LAW OFFICES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辦理股票第一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參酌 Appleby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及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分別負責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及大陸地區之法律，查核本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外國發行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重要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關於營運地之相關法律事項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依本律師意見，截至出具本意見書之日止，外國發行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葉建廷律師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SINCE 1973
建業法律事務所
CHIEN YEH LAW OFFICES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稱「外國發行人」）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共計 14,4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144,800,000 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相關文件，並委請 Appleby 負責依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之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負責依大陸地區之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關於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 紹 恒 律 師

葉 建 廷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1 9 日

台北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2樓台北101大樓 62F, Taipei 101 Tower, 7 Xin Yi Rd., Sec. 5, Taipei 11049, Taiwan Tel: 886-2-81011973 Fax: 886-2-81011972
台中所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199號6樓之1 6F-1, 199 Taichung Kang Rd., Sec. 1, Taichung 40360, Taiwan Tel: 886-4-23290901 Fax: 886-4-23290902
高雄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8樓之5 18F-5, 211 Chung Cheng 4th R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Tel: 886-7-2516879 Fax: 886-7-2516700

承諾書

本公司與五家集團企業 Sansda Holding Limited、Sansda (Hong Kong) Limited、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之間，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丁　金　造

西　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與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丁　金　造

西　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之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 金 山

西 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丁金造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丁金造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证　明　书

(2011)闽晋证字第 2311 号

兹证明 DING JIN ZAO（男，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出生，现住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三斯达公司宿舍）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签名卡片》上签名。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公证员 施荷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核驗字第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寄交之(2011)閩晉證字第2311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丁金山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证　明　书

(2011)闽晋证字第 2312 号

兹证明 DING JIN SHAN（男，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生，现住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三斯达公司宿舍）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签名卡片》上签名。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公证员 施能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核字第2312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寄交之(2011)閩晉證字第2312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丁金礦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证　明　书

(2011)闽晋证字第 2313 号

兹证明 DING JIN KUANG（男，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二日出生，现住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三斯达公司宿舍）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签名卡片》上签名。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核字第0224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寄交之(2011)閩晉證字第2313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李冠漢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证　明　书

(2011)闽晋证字第 2317 号

兹证明李冠汉（男，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生，现住台湾省）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签名卡片》上签名。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公证员 施能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核字第0[illegible]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寄交之(2011)閩晉證字第2317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廖正品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证　明　书

(2011)闽晋证字第 2314 号

兹证明廖正品（男，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生，现住北京市）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签名卡片》上签名。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公证员 施能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核字第[illegible]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寄交之(2011)閩晉證字第2314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崔鐵柱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证　明　书

(2011)闽晋证字第 2316 号

兹证明崔铁柱（男，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出生，现住台湾省）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签名卡片》上签名。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公证员 施能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寄交之(2011)閩晉證字第2316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陳石城 陳石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证　明　书

(2011)闽晋证字第 2315 号

兹证明陈石城（男，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出生，现住台湾省）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签名卡片》上签名。

本公证书用于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公证员 施[illegible]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省晋江市公证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核字第[illegible]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寄交之(2011)閩晉證字第2315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監察人：柯政盛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監察人：張鐸鐘　張鐸鐘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監察人：施心心　施心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秋燕 會計師

龔俊吉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SINCE 1973
建業法律事務所
CHIEN YEH LAW OFFICES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

律　　師：洪紹恒　律師

葉建廷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5　日

台北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2樓台北101大樓　62F, Taipei 101 Tower, 7 Xin Yi Rd., Sec. 5, Taipei 11049, Taiwan　Tel: 886-2-81011973　Fax: 886-2-81011972
台中所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199號6樓之1　6F-1, 199 Taichung Kang Rd., Sec. 1, Taichung 40360, Taiwan　Tel: 886-4-23290901　Fax: 886-4-23290902
高雄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8樓之5　18F-5, 211 Chung Cheng 4th R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Tel: 886-7-2516879　Fax: 886-7-2516700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金 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阿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版)

一、時　　間：2011.3.10　　下午 2:30

二、地　　點：福建三斯達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李冠漢、陳石城、崔鐵柱、廖正品、柯政盛、張鐸鐘

第九案：

案由：通過申請辦理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及申請第一上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大眾化，吸引專業人才，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市。

二、實際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及總經以全權處理。

決議：經出席會議全體董事表決，一致通過上述案由。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　　間：2011.3.26 下午 2：30。

地　　點：福建三斯達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105,415,000 權

（委派：丁金造和丁華雄先生代表出席）

Asian Star Fund SPC　　840,000 權

（委派：林智仁先生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06,255,000 股，占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總股數 120,840,000 的 87.93%，出息股東達 2 戶，符合開會要求。

二、列席人員：林育淦、朱哲儒、吳奇浩、丁金礦、薛又瑋、王維民、丁志偉、黃秋波

三、主席：丁金造　　記錄：黃秋波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無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主要包括增訂現金股利比率下限、現增保留予員工認購比率、董事會得設置委員會之概括規定及決定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通過(出席股東贊成權數壹億零陸佰貳拾伍萬伍仟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爰依據台灣行政院金管會之建議，為導引台灣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檢附「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二。

二、爰依據台灣證交所之建議，提供上市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檢附「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三。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通過(出席股東贊成權數壹億零陸佰貳拾伍萬伍仟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1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公開承銷相關法規，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預計於股東會修正後之章程第 8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其餘發行之新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修正後章程第 9 條所定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通過(出席股東贊成權數壹億零陸佰貳拾伍萬伍仟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100%)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三點十五分)

附件一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章程名稱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章程名稱 第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為配合本次章程第二次修正。
公司法（**2010** 年修正）	公司法（2009 年修正）	為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修正，更新用語為 2010 修正之公司法。
第 2 條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修**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條款；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定義；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09** 條之定義；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1** 條之定義；	第 2 條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1 條之定義；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05 條之定義；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8 條之定義；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7 條之定義；	1.增列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條款之規定，以臻完善。 2.增列「電子」及「簽章」之定義性規定，以求規範之明確。 3.為配合第 49 條、第 51 條、第 77 條及第 83 條之增訂，原條文依次遞移。
第 4 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	第 4 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為求規範之明確，爰增列第 5 條之例示性規定。

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第 **8** 條 **於掛牌期間：** **(1)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且** **(2)**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第 10 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1.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8 條第（1）項新增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予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之規定及保留之股份成數上限。 2.原第 10 條移列為第 8 條第（2）項，條文內容未變更。
第 **9** 條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第 8 條 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本公司應遵循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於依第 10 條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原第 8 條移列為第 9 條。 2.配合第 8 條第（1）項之增訂，增訂公司發行新股而由原股東優先認購時，除應先提撥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部份，並應保留由員工優先承購之部份。 3.因條次調整,修正引用條文為第 8 條。
第 **10** 條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	第 9 條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	原第 9 條移列為第 10 條，條文內容未變更。

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f) 與上市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f) 與上市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第 14 條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第 14 條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為求明確，爰增訂第 38 條之除外規定。
第 21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第 21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為求明確，爰增訂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第 22 條 (1)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及（b）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投票之股東。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2)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第 22 條 (1)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及（b）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2)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為求明確，爰予增訂。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28 條 **<u>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 28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增訂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通知期間之規定。
第 29 條 **<u>為本條之目的，</u>**下列事項**<u>應認定為特別事項，</u>**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第 29 條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	為求明確，爰予增訂。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收入，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部；以及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收入，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第 38 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 公司分割； **(f)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自願清算；** (g) 有價證券之私募；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i) 變更公司名稱； **(j)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前提下，改變資本幣別；** **(k)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前提下，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l)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前提下，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m)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前提下，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n)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	第 38 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 公司分割**或解散**；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h) 變更公司名稱； (i)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增列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

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o)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第 39 條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之計劃：(a)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75%以上且人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通過之；及(b)合併後股東所得新設或存續公司股份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時，僅需以特別決議同意之。 不論股東依其持有之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對於前述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第 39 條 本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之計劃：(a)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75%以上且人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通過之；及(b)合併後股東所得新設或存續公司股份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時，僅需以特別決議同意之。 不論股東依其持有之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對於前述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為求明確，增訂開曼法令之除外規定。
第 46 條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46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董事會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為求明確，增訂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 47 條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且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第 47 條 股東依**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為求規範之明確，爰增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效力。
第 48 條 **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	第 48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	為臻明確，增訂第 54 條之除外規定。

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9 條 **為免疑義，就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據上市規範與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4 條所定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		1.本條新增。 2.為求規範之明確，增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效力。
第 51 條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1.本條新增。 2.為求規範之完整，爰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增列公司單一股東之決議方式。
第 **55** 條 股東依本章程第 **47**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3 條 股東依本章程第 4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條次遞移。 2.因條次調整，修正引用條文為第 47 條。
第 **63**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61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條次遞移。 2.為求明確，爰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列董事長之對外代表權。
第 **7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	第 7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	1.條次遞移。 2.因條次調整，修正引用條文為第 73 條。

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g)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h) 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j)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g)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h) 依第 71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j)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第 77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1.本條新增。 2.為求適用之明確，增列董事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
第 **78** 條 董事會**或依第 86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75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條次遞移。 2.為配合第 86 條之增訂，增列於委員會開會時，亦得以視訊為之之規定。
第 86 條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1.本條新增。 2.參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

第 **87** 條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第 83 條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3)本章程第 5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2 條及第 70 條，對監察人準用之。**	1.條次遞移。 2.將第 3 項準用之規定移至第 100 條統一規範。
第 **100** 條 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1、62、64、65、72 與 74 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 96 條 第 59、60、63 與 72 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1.條次遞移。 2.原第 83 條第 3 項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合併規範。 3.因條次調整，修正引用條文為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1、62、64、65、72 與 74 條。
第 **102** 條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議決，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 98 條 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議決，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1.條次遞移。 2.為求明確，增列在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下，亦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
第 **103** 條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 99 條 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條次遞移。 2.為求明確，增列在開曼法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下，亦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之規定。
第 **105** 條 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第 101 條 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2】以上；	1.條次遞移。 2.增列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時，應分派現金股利成數之下限。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 10%**。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1】為限；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 **50** 條至第 **127** 條	第 49 條至第 123 條	為配合第 49 條、第 51 條、第 77 條及第 83 條之增訂，原第 49 條至第 123 條依次移列為第 50 條至第 127 條；除前述修正外，其餘條文內容未變動。

註：上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參照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作成，如僅為中文用語之調整或英文用字、單複數等變動或文法之修正，則不予列入。實際修正草案內容應以公司章程英文版本所示者為準。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公司法（2010 年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得許可，否則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十六億元（3,6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億六仟股（36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

依公司法（2010 年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三次修正章程

（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09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修正）（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NTD)	新台幣；
普通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指根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

	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祕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需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依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亦得以特別決議為之；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1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監察人	依本章程監督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營運之人；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

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b)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a)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

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8. 於掛牌期間：

(1)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

(2)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f)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決議減資者，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該決議，本公司應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使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對該決議聲明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

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1)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2)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相關股東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準。本公司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資料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2)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

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

(3)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5)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9.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股份之轉讓

20.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

簿之轉讓登記。

閉鎖期間

22. (1)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通知

28.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h)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收入，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30.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1.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者；或

(c)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 5 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 5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f) 自願清算；

(g)有價證券之私募；

(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i) 變更公司名稱；

(j) 改變資本幣別；

(k)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m)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n)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o)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p)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q)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39.【刪除】。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股東表決權

4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a)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b)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且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為免疑義，就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據上市（櫃）規範與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4 條所定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1.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書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3.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4.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4 小時，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股東依本章程第 47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7.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制定或修正之。

董事會

59.(1)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2)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3)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4)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60.本公司選任董事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63.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65.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其他相關因素。

66.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

67.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9.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0.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1.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g)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h) 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j)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73.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7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5.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監察人

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6.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7.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

78.董事會或依第 86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9.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0.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1.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3.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4.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86.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監察人

87.(1)為杜絕爭議，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0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遵守開曼法令，如該等規定與開曼法令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或義務未經本章程明文規定者，在不違背開曼法令之前提下，應適用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2)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88.監察人人數不足 3 人時，應於下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89.(1)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0.董事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1.(1)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2)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92.(1)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3.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4.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職權。

95.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

96.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97.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公司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98.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99. (1)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中華民國民法所指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監察人間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第一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00.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1、62、64、65、72 與 74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公積

101.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02.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議決，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103.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104.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05. 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 2 以上；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 1 為限；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106. (1)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依前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員工依本章程應受分配之紅利，得發給

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3)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　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公司會計表冊

107.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108.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查閱。

109.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10.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1.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12.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13.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2)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114. 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中華民國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清算

1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

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1)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

送達效力；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4)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2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治理

124. (1)於掛牌期間，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2) 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1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會計年度

126.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27.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

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重大差異項目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訂定相關保障股東權益之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致本公司章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有所差異，爰逐一列表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正版暨其增修條文，下同）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 2(1)條規定「稱特別決議者，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數之要求。
公司買回庫藏股，並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者，公司所買回或贖回之自己股份，應歸為庫藏股，而不視同銷除：(a)公司章程未禁止公司持有庫藏股；(b)已符合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如有）；且(c)於公司買回或贖回該等股份前，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決議已授權公司以自己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以作為庫藏股。	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於 2011 年 4 月修訂前並無庫藏股制度，故本公司現行章程於 2011 年 3 月 26 日修訂時，尚無從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買回自己股份再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規範。 茲因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已允許公司持有自己股份，本公司擬於 2011 年 7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按 2011 年 4 月增修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1)條，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其他強制規定之情形下，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為： (1)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款或條件，依據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買回自己之股份。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自己之股份者，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2)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ii)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3)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4)本公司依第(1)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並刪除第 19 條有關買回之股份視為立即銷除之部分。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董事會逾期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公司合併之「特別決議」。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3 條第(6)項規定，合併之計畫，應經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依下列方式同意之： （a）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且 （b）其他依章程規定所需之同意。	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於 2011 年 4 月修訂前，對於股東會通過合併之計畫，原則上規定應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5%以上之同意行之，故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39 條依據該規定而予訂定。 茲因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已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放寬股東會通過合併計畫之決議門檻，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本公司擬於 2011 年 7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按 2011 年 4 月修正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3 條第(6)項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38(e)條，並刪除第 39 條之規定，使合併之計畫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即可。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徵求人、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及限制等。	考量章程之明確性，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得以援引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方式，規範公司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後使用委託書之方式，且此規定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相關法令。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授權董事會依上市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制定或修正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秋燕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亞洲塑膠再生[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illegible]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211,515	35	$ 235,072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四及十二）	599,532	17	535,553	24
1178	其他應收款	136	-	204	-
1210	存貨（附註五）	177,194	5	135,649	6
1298	預付費用	11,668	-	18,0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0,045	57	924,561	42
	固定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369	18	633,622	29
1531	機器設備	257,630	8	206,918	9
1551	運輸設備	31,273	1	13,002	1
1561	辦公設備	3,208	-	3,263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18,176	9	315,548	14
15X1	成本合計	1,245,656	36	1,172,353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190	9	245,285	11
		943,466	27	927,068	42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52,653	7	29,45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96,119	34	956,522	43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七）	312,936	9	328,804	15
1XXX	資產總計	$ 3,509,100	100	$ 2,209,88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448,227	13	$ 409,146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70,065	2	71,307	3
2170	應付費用	79,643	2	49,00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	47,542	1	32,012	1
2XXX	負債合計	645,477	18	561,470	25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千股；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三月底發行分別為123,600千股及120,000千股	1,236,000	35	1,200,000	55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25,370	15	264,010	12
	保留盈餘				
3351	未分配盈餘	986,578	28	-	-
3353	第一季淨利	194,061	6	181,238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80,639	34	181,238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386)	(2)	3,16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63,623	82	1,648,417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09,100	100	$ 2,209,8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金額	%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 911,105	100	$ 868,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二）	579,959	64	564,870	65
5910	營業毛利	331,146	36	303,685	35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7	1	5,863	1
6100	推銷費用	14,011	1	14,081	1
6200	管理費用	43,623	5	37,0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671	7	57,042	6
6900	營業淨利	266,475	29	246,643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9	-	374	-
7480	其　他	246	-	4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5	-	8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3,940	-	-	-
7880	其　他	36	-	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76	-	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金額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7900	稅前淨利	$ 263,504	29	$ 247,468	29
8110	所得稅	69,443	8	66,230	8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 194,061	21	$ 181,238	21

代碼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稅前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稅後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前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 1.60	$ 2.06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6	$ 1.59	$ 2.06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94,061	$ 181,23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7,507	14,275
A20400	攤銷	1,820	1,743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246)	(4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39,124	86,089
A31180	存貨	(24,935)	19,79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	2,387
A31211	預付費用	(7,200)	(14,129)
A32140	應付帳款	58,462	(79,57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4,216)	(22,891)
A32170	應付費用	(492)	3,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3	(10,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975	182,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600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現金數	-	350,6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05,931)	(20,776)
B02000	退回預付設備款價款	60,3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536)	329,8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2100	應付現金股利減少	-	(281,446)
DDDD	匯率影響數	20,138	4,605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232,577	235,07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978,938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211,515	$ 235,0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93,659	$ 89,51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74,048	$ 440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少	31,883	20,336
	支付現金	$ 105,931	$ 20,776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　金	$ 350,635
應收帳款淨額	621,190
存　貨	155,439
預付費用及其他	6,545
固定資產淨額	968,260
無形資產	329,834
應付帳款	(488,721)
應付所得稅	(94,198)
應付費用	(45,022)
其他應付款	(339,952)
淨 資 產	1,464,01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1,464,010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 -
換股後取得股東權益之內容	
股　本	$ 1,200,0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64,010
	$ 1,464,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〇一〇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等）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底止，其實收資本為港幣 81,000 千元。

(四)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〇一一年一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已匯投資款美金 7,000 千元，仍處初期籌設階段，尚未開始建廠。

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690 人及 6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季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〇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又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自本公司設立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起，始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合併之個體係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經濟實質編製，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經營成果，茲將二〇一〇年第一季依經濟實質編製之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比較資訊列示如下：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損益資訊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濟實質損益資訊
營業收入淨額	$868,555	$934,381
營業成本	(564,870)	(606,942)
營業費用	(57,042)	(60,6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7	837
營業外費用及利益	(12)	(13)
所得稅費用	(66,230)	(71,307)
合併總淨益	$181,238	$196,34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1.64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實際現金流量資訊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濟實質現金流量資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54	$203,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859	($ 23,5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46)	($281,446)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

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一)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二)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二〇一一年第一季合併總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應收帳款淨額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1,827	$536,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	716	1,644
	602,543	538,24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011	2,688
	$599,532	$535,553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208	$ 3,140
本期迴轉	(246)	(452)
匯率影響數	49	-
期末餘額	$ 3,011	$ 2,688

五、存　　貨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9,925	$ 39,247
在製品	49,723	49,740
原　料	77,546	46,662
	$177,194	$135,649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575,295	$560,771
出租資產折舊	4,664	4,099
	$579,959	$564,870

六、固定資產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2,539	$ 77,939

機器設備	81,463	67,606
運輸設備	5,235	1,642
辦公設備	1,550	1,09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11,403	97,006
	$302,190	$245,285

上列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廠房及宿舍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土地使用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367,321	$377,095
減：累計攤銷	54,385	48,291
	$312,936	$328,804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晉江市政府以人民幣81,446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〇五六年十二月及二〇五九年七月到期。

八、其他應付款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增值稅	$23,217	$15,588
應付設備款	19,218	15,023
其　　他	5,107	1,401
	$47,542	$32,012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發行普通股 3,600 千股，募集資金共計 297,360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分別列入普通股股本 3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 261,360 千元，是以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36,000 千元。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24 千元及 979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62 千元及 489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股東會決議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

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四月由董事會擬議二〇一〇年度之盈餘不作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並同時擬議配發二〇一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6,884 千元及 8,442 千元，與二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無差異。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其變動組成項目：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121,529)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3,143	3,169
期末餘額	($ 78,386)	$ 3,169

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合併總淨利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　　前	$263,504	$247,468
稅　　後	194,061	181,238

(二)分母－股數（千股）

	二〇一一年第一季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20,840	12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92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120,932	120,000
加：員工分紅	892	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121,824	120,071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11,283 千元及 234,993 千元。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59 千元及 374 千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若美金貶值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資產價值減少 2,671 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丁 金 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 金 山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丁 金 礦	本公司之董事
丁 金 締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第一季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725 千元及 3,131 千元，進貨金額分別為 2,919 千元及 2,375 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營業租賃

(1)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4,972 千元及 5,150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三月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 17 千元及 565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2) 二〇一〇年第一季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底帳列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為 8,431 千元。自二〇一一年一月起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已分別簽訂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則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〇一一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 337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二〇一一年三月底已將出租之房屋及建築轉列出租資產，尚未收取租金餘額為 340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期末餘額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 376	-	$1,644	-
其他	340	-	-	-
	$ 716	-	$1,644	-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3,445	1	$ -	-

十三、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金額約 300,636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250,500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丁金造先生取得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建廠之用地，並已與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簽訂項目協議書，項目用地約 150 畝，每畝人民幣 386 千元，於廠房全部竣工後可取得每畝人民幣 36 千元獎勵，土地實際支付價格為每畝人民幣 350 千元，預計取得土地成本約為 236,775 千元（人民幣 52,500 千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已支付土地款約為 154,008 千元（人民幣 34,148 千元）。

十五、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022	29.60	$ 267,059	$ -	-	$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要交易。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及資產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二○一一　年　三　月　二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978,938	3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呆帳 3,208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638,459	19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三）	152,259	5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	4,6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4,257	54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十三及十四）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20,119	19
1531	機器設備	210,838	7
1551	運輸設備	30,787	1
1561	辦公設備	3,159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02,600	9
15X1	成本合計	1,167,503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280,110	9
		887,393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395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1,788	36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五）	309,887	10
1XXX	資產總計	$ 3,265,932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負債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389,765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94,281	3
2170	應付費用	80,13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75,332	2
2XXX	負債合計	639,513	2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60,000 千股；發行 120,840 千股	1,208,400	37
3140	預收股本	231,840	7
31XX	股本合計	1,440,240	44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1,130	10
33XX	保留盈餘	986,578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529)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26,419	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5,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三）	$4,15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及十三）	2,561,611	62
5910	營業毛利	1,596,706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79	-
6100	推銷費用	71,716	2
6200	管理費用	162,62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118	6
6900	營業淨利	1,333,588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5	-
7480	其他	4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751	-
7560	兌換損失	474	-
7880	其他	1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70	-
7900	稅前淨利	1,332,390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額	%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九）	$ 345,812	8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 986,578	24

代碼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8.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1	$ 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A1	組織架構重組－公司設立日二○一○年一月八日	$ 1,200,000	$ -	$ 264,010	$ -	$ -	$ 1,464,010
C1	現金增資（附註八）	8,400	231,840	57,120	-	-	297,360
M1	二○一○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986,578	-	986,57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1,529)	(121,529)
Z1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8,400	$ 231,840	$ 321,130	$ 986,578	($ 121,529)	$ 2,626,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986,57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4,733
A20400	攤　銷	7,464
A20500	呆帳費用	249
A22300	存貨盤盈	(1,65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17,371)
A31180	存　貨	4,832
A31211	預付費用及其他	1,944
A32140	應付帳款	(98,9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3
A32170	應付費用	35,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500	組織重組日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50,63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7,69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應付現金股利減少	(281,446)
C02200	現金增資	297,3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4
DDDD	匯率影響數	(54,20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978,938
E00100	設立日現金餘額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8,938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46,1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33,441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增加	(15,742)
	支付現金	$ 317,699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一○年一月八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現　金	$ 350,635
應收帳款淨額	621,190
存　貨	155,439
預付費用及其他	6,545
固定資產淨額	968,260
無形資產	329,834
應付帳款	(488,721)
應付所得稅	(94,198)
應付費用	(45,022)
應付股利	(281,446)
其他應付款	(58,506)
淨 資 產	1,464,010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1,464,010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 -
換股後取得股東權益之內容	
普通股股本	$ 1,20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4,010
	$ 1,464,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一○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一○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

重組後，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等）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6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又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 344 號解釋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二○一○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自本公司設立日（二○一○年一月八日）起，始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合併之個體係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經濟實質編製，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茲將二○一○及二○○九年度依經濟實質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比較資訊列示如下：

	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財務資訊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774,257	$1,099,259
固定資產	1,181,788	970,848
無形資產	309,887	331,404
資產總計	$3,265,932	$2,401,511
流動負債	$ 639,513	$ 668,026
負債合計	639,513	668,026
普通股股本	1,208,400	1,200,000
預收股本	231,840	-
資本公積	321,130	-
保留盈餘	986,578	520,9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529)	12,489
股東權益合計	2,626,419	1,733,4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65,932	$2,401,511

	二○一○年 一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損益資訊	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損益資訊	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制性損益資訊
營業收入淨額	$4,158,317	$4,224,711	$3,756,508
營業成本	(2,561,611)	(2,604,046)	(2,250,775)
營業毛利	1,596,706	1,620,665	1,505,733
營業費用	(263,118)	(266,593)	(179,764)
營業淨利	1,333,588	1,354,072	1,325,9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	2,172	2,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0)	(3,372)	(5,835)
稅前淨利	1,332,390	1,352,872	1,322,174
所得稅費用	(345,812)	(350,932)	(337,319)
合併總淨利	$ 986,578	$1,001,940	$ 984,855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11.09	$ 11.26	$ 11.53
稅　　後	$ 8.21	$ 8.34	$ 8.59

	二○一○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現金流量資訊	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現金流量資訊	二○○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現金流量資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606	$1,004,617	$1,131,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4,626	($ 318,778)	($ 177,5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914	$ 15,914	($ 756,49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存　　貨

	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7,493
在製品	34,559
原　料	80,207
	$152,259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一○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2,545,714
出租資產折舊	17,549
存貨盤盈	(1,652)
	$2,561,611

四、固定資產

	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484
機器設備	75,203
運輸設備	3,776
辦公設備	1,40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3,238
	$280,110

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土地使用權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361,620
減：累計攤銷	51,733
	$309,887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晉江市政府以人民幣81,446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五六年十二月及二○五九年七月到期。

六、其他應付款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51,101
應付增值稅	22,837
其　　他	1,394
	$75,332

七、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一○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為 19,694 千元。

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二○一○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截至二○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募集資金計 297,360 千元，其中 840 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列入普通股股本 8,400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57,120 千元，另已預收股本 2,760 千股，金額 231,840 千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二○一○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8,400 千元。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二○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84 千元及 8,442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九、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二○一○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46,3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8
所得稅費用	$345,812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〇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218	$ 91,371	$ 175,589
退休金	14,995	4,699	19,694
福利金	4,823	1,475	6,298
其他	12,362	3,544	15,906
	$ 116,398	$ 101,089	$ 217,487
折舊	$ 42,390	$ 22,343	$ 64,733
攤銷	4,415	3,049	7,464

十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合併總淨利

	二〇一〇年度
稅前	$1,332,390
稅後	986,578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二〇一〇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2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19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120,190
加：員工分紅	7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120,98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978,734 千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為 1,705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丁金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金山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丁金礦	本公司之董事
丁金締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一○年度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為 4,331 千元，進貨金額為 11,055 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至二○一一年十二月止，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一○年度租金收入為 20,777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一○年十二月底止，尚未收取餘額為 12 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3. 其　　他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帳列房屋及建築）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二○一○年十二月底帳面價值為 7,724 千元。

年底餘額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266	-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715	-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二○一○年度
薪資及酬金	$20,499
獎　　金	3,386
	$23,885

十四、截至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金額約378,112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289,791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要交易。

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別為中國大陸地區，未有其他地區別之營運據點。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均為中國大陸地區，未銷售至其他國家。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股票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本期期初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股票股利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現金股利	備註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 元	USD 1 元	1	100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1,039,578 (RMB222,608 千元)	$ 1,039,578 (RMB222,608 千元)	$ -	$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 元	$ -	1	100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1,039,578 (RMB222,608 千元)	1,039,578 (RMB222,608 千元)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81,000 千元	-	-	100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1,039,578 (RMB222,608 千元)	-	-	

註：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8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1,039,578 (RMB222,608 千元)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一○年及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一○及二○○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一○年及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一○及二○○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一○年及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978,938	30	$ 333,401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二○一○及二○○九年底分別減除備抵呆帳3,208千元及3,14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638,459	19	625,724	26
1160	其他應收款	133	-	1,509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	152,259	5	134,157	6
1250	預付費用	4,468	-	4,4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4,257	54	1,099,259	46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十四及十五）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20,119	19	358,301	15
1531	機器設備	210,838	7	207,365	9
1551	運輸設備	30,787	1	13,030	-
1561	辦公設備	3,159	-	2,862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02,600	9	316,230	13
15X1	成本合計	1,167,503	36	897,788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280,110	9	230,515	9
		887,393	27	667,273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395	9	303,575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1,788	36	970,848	40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六）	309,887	10	331,404	14
1XXX	資產總計	$ 3,265,932	100	$ 2,401,51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389,765	12	$ 474,882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94,281	3	89,518	4
2170	應付費用	80,135	3	48,32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5,332	2	55,306	2
2XXX	負債合計	639,513	20	668,026	28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千股；發行二○一○年及二○○九年底分別為120,840千股及120,000千股	1,208,400	37	1,200,000	50
3140	預收股本	231,840	7	-	-
31XX	股本合計	1,440,240	44	1,200,000	50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7,120	2	-	-
33XX	保留盈餘	1,241,490	38	520,996	2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431)	(4)	12,48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26,419	80	1,733,485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5,932	100	$ 2,401,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一○及二○○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二○一○年度 金額	二○一○年度 %	二○○九年度 金額	二○○九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4,224,711	100	$3,756,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2,604,046	62	2,250,775	60
5910	營業毛利	1,620,665	38	1,505,733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67	-	33,468	1
6100	推銷費用	72,661	2	72,636	2
6200	管理費用	164,665	4	73,6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593	6	179,764	5
6900	營業淨利	1,354,072	32	1,325,969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5	-	845	-
7480	其他	467	-	1,19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2	-	2,04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39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751	-	314	-
7560	兌換損失	474	-	-	-
7880	其他	147	-	1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72	-	5,835	-
7900	稅前淨利	1,352,872	32	1,322,174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二○一○年度 金額	二○一○年度 %	二○○九年度 金額	二○○九年度 %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 350,932	8	$ 337,319	9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1,001,940	24	$ 984,855	26

代碼		二○一○年度 稅前	二○一○年度 稅後	二○○九年度 稅前	二○○九年度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26	$ 8.34	$11.53	$ 8.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8	$ 8.28	$11.53	$ 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一○及二○○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A1	二○○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720	$ -	$ -	$ 173,058	$ 92,478	$ 1,074,256
M1	二○○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984,855	-	984,855
P1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九）	-	-	-	(356,744)	-	(356,744)
C1	現金增資（附註九）	111,107	-	-	-	-	111,107
T1	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股本	280,173	-	-	(280,173)	-	-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9,989)	(79,989)
Z1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	-	520,996	12,489	1,733,485
P1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九）	-	-	-	(281,446)	-	(281,446)
C1	現金增資（附註九）	8,400	231,840	57,120	-	-	297,360
M1	二○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001,940	-	1,001,94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4,920)	(124,920)
Z1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8,400	$ 231,840	$ 57,120	$1,241,490	($ 112,431)	$ 2,626,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一○及二○○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001,940	$ 984,855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5,734	50,142
A20400	攤　銷	7,607	7,786
A20500	呆帳費用	249	3,140
A22300	存貨盤盈	(1,652)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51	3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40	應收帳款	(12,837)	(101,20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376	(1,437)
A31180	存　貨	(16,450)	(1,358)
A31211	預付費用	-	(1,460)
A32140	應付帳款	(85,117)	166,15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763	21,165
A32170	應付費用	31,815	4,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8	(1,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617	1,131,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20,468)	(177,843)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90	3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778)	(177,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1,850)
C09900	股東往來減少	-	(439,00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446)	(356,744)
C02200	現金增資	297,360	111,10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14	(756,491)
DDDD	匯率影響數	(56,216)	(38,08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645,537	159,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 333,401	$ 174,2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8,938	$ 333,40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	$ 5,398
F00400	支付所得稅	346,169	316,15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36,056	$ 153,416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588)	24,427
	支付現金	$ 320,468	$ 177,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一○及二○○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一○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一○年一月八日為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九）。

重組後，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等）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一○年及二○○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672 人及 5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及二○○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二○○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於同日依附註一所述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以換股方式間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00%之股權。於二○○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二○○九年底股本係依相同換股比例換算表達為本公司之年底股本，並依本公司股本變動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本公司股本。

二○一○及二○○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按中華民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存　　貨

	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7,493	$ 47,703
在製品	34,559	52,538
原　料	80,207	33,916
	$152,259	$134,157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2,587,812	$2,232,468
出租資產折舊	17,886	18,307
存貨盤盈	(1,652)	-
	$2,604,046	$2,250,775

五、固定資產

	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484	$ 71,657
機器設備	75,203	63,171
運輸設備	3,776	1,067
辦公設備	1,409	96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3,238	93,658
	$280,110	$230,515

上列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土地使用權

	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361,620	$377,909
減：累計攤銷	51,733	46,505
	$309,887	$331,404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晉江市政府以人民幣81,446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五六年十二月及二○五九年七月到期。

七、其他應付款

	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51,101	$35,513
應付增值稅	22,837	19,616
其　　他	1,394	177
	$75,332	$55,306

八、退休金

依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一○及二○○九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9,694 千元及 17,493 千元。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九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81,000 千元，本公司於二○一○年一月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是以本公司二○○九年底擬制性普通股股本為 1,200,000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於二○一○年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截至二○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募集資金計 297,360 千元，其中 840 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列入普通股股本 8,400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57,120 千元，另已預收股本 2,760 千股，金額 231,840 千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二○一○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8,400 千元。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一為限。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二○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884 千元及 8,442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二○○九年七月及二○一○年一月初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 356,744 千元及 281,446 千元。

十、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51,468	$330,54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樣品費視同銷貨收入	-	5,447
其　　他	(714)	1,328
	(714)	6,7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8	-
所得稅費用	$350,932	$337,319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218	$ 91,371	$ 175,589	$ 76,904	$ 58,932	$ 135,836
退休金	14,995	4,699	19,694	13,512	3,981	17,493
福利金	4,823	1,475	6,298	4,022	1,086	5,108
其　　他	12,362	3,544	15,906	8,639	2,489	11,128
	$ 116,398	$ 101,089	$ 217,487	$ 103,077	$ 66,488	$ 169,565
折　　舊	$ 43,391	$ 22,343	$ 65,734	$ 43,271	$ 6,871	$ 50,142
攤　　銷	4,558	3,049	7,607	4,666	3,120	7,786

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合併總淨利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稅　　前	$1,352,872	$1,322,174
稅　　後	1,001,940	984,855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120,000	80,872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186	5,759
加：追溯調整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股本之股數	-	28,01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120,186	114,648
加：員工分紅	79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120,981	114,648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年及二○○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78,734 千元及 333,318 千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及二○○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705 千元及 845 千元；二○○九年度利息費用為 5,398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原名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丁 金 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 金 山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丁 金 礦	本公司之董事
丁 金 締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一○及二○○九年度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分別為4,331千元及3,044千元，進貨金額則分別為11,055千元及2,41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至二○一一年十二月止，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一○及二○○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0,777千元及21,266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一○年及二○○九年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12千元及908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3. 資金融通

二○○九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無息提供資金借予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週轉使用，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丁金造	$ 439,004	$ -

4. 其　　他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帳列房屋及建築）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二○一○年及二○○九年底帳面價值分別為7,724千元及8,576千元。

年底餘額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公司	$ 266	-	$ 1,603	-
應付帳款				
金發達公司	$ 715	-	$ -	-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二○一○年度	二○○九年度
薪資及酬金	$20,499	$ 6,895
獎　　金	3,386	2,999
	$23,885	$ 9,894

十五、截至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金額約378,112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289,791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要交易。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別為中國大陸地區，未有其他地區別之營運據點。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均為中國大陸地區，未銷售至其他國家。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一○及二○○九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	股票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100	$ 2,395,350 (RMB 539,493 千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註）本期期初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擬制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擬制投資利益（損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股票股利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現金股利	備註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 元	USD 1 元	1	100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 -	$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 元	$ -	1	100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81,000 千元	-	-	100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	-	

註：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二○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擬制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8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1,054,941 (RMB225,897 千元)	$ 2,395,350 (RMB539,493 千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九年及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九及二○○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九年及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九及二○○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二○一○　年　三　月　二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九年及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333,401	14	$ 174,224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二○○九年底減除備抵呆帳 3,140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625,724	26	527,664	25
1160	其他應收款	1,509	-	7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	134,157	6	132,799	7
1298	預付費用	4,468	-	3,0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9,259	46	837,767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十五、十六及十七）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58,301	15	335,789	16
1531	機器設備	207,365	9	206,301	10
1551	運輸設備	13,030	-	1,314	-
1561	辦公設備	2,862	-	1,761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16,230	13	343,496	16
15X1	成本合計	897,788	37	888,661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515	9	190,017	9
		667,273	28	698,644	33
1670	未完工程	303,575	12	200,757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70,848	40	899,401	43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六及十六）	331,404	14	349,920	17
1XXX	資產總計	$ 2,401,511	100	$ 2,087,08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六）	$ -	-	$ 71,850	4
2140	應付帳款	474,882	20	308,729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89,518	4	68,353	3
2170	應付費用	48,320	2	44,00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及十七）	55,306	2	80,889	4
2850	股東往來（附註十五）	-	-	439,004	21
2XXX	負債合計	668,026	28	1,012,832	49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60,000 千股；發行二○○九年及二○○八年底分別為 120,000 千股及 80,872 千股	1,200,000	50	808,720	39
33XX	保留盈餘	520,996	22	173,058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89	-	92,478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33,485	72	1,074,256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1,511	100	$ 2,087,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九及二○○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二○○九年度 金額	二○○九年度 %	二○○八年度 金額	二○○八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3,756,508	100	$2,411,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2,250,775	60	1,498,194	62
5910	營業毛利	1,505,733	40	913,254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8	1	16,252	1
6100	推銷費用	72,636	2	56,227	2
6200	管理費用	73,660	2	53,1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764	5	125,661	5
6900	營業淨利	1,325,969	35	787,593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5	-	712	-
7480	其他	1,195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40	-	71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98	-	35,12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4	-	-	-
7880	其他	123	-	2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35	-	35,372	2
7900	稅前淨利	1,322,174	35	752,933	3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337,319	9	190,980	8
96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總淨利	$ 984,855	26	$ 561,953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二○○九年度 稅前	二○○九年度 稅後	二○○八年度 稅前	二○○八年度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53	$ 8.59	$ 7.02	$ 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九及二○○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二○○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5,032	($313,891)	$ 28,165	$ 419,306
二○○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561,953	-	561,953
現金增資	28,684	-	-	28,684
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股本	75,004	(75,004)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64,313	64,313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720	173,058	92,478	1,074,256
二○○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984,855	-	984,85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附註十）	-	(356,744)	-	(356,744)
現金增資	111,107	-	-	111,107
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股本	280,173	(280,173)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79,989)	(79,989)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520,996	$ 12,489	$1,733,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九及二○○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84,855	$ 561,953
調整項目		
折　　舊	50,142	46,169
攤　　銷	7,786	7,395
呆帳費用	3,14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1,200)	(362,754)
其他應收款	(1,437)	(14)
存　　貨	(1,358)	(70,335)
預付費用	(1,460)	(322)
應付帳款	166,153	223,791
應付所得稅	21,165	54,393
應付費用	4,313	25,980
其他應付款	(1,156)	12,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257	498,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7,843)	(150,3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501)	(150,3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850)	(453,250)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439,004)	86,341
發放現金股利	(356,744)	-
現金增資	111,107	28,6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491)	(338,225)
匯率影響數	(38,088)	(21,447)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59,177	(11,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年初現金餘額	$ 174,224	$ 185,429
年底現金餘額	$ 333,401	$ 174,2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398	$ 36,594
支付所得稅	316,154	136,58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53,416	$ 200,712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427	(50,349)
支付現金	$ 177,843	$ 150,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二○一○年三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薛又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九及二○○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二○一○年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將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以二○一○年一月為換股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請參閱附註十）。

重組後，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二○○九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由 BVI 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二○一○年一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由香港三斯達公司持股 100%），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九年及二○○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587 人及 54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及資產減損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九及二○○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二○○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於同日依附註一所述之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以換股方式間接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00%之股權。又於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期間，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年底股本亦依相同換股比例換算表達為本公司之年底股本，並依本公司股本變動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本公司股本。

二○○九及二○○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其他營業收入，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其他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經濟效益年限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提列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二○○七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列係來自員工提供服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應視為費用。此項會計變動，使二○○八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11,438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四、存　　貨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7,703	$ 20,504
在製品	52,538	59,571
原　料	33,916	52,724
	$134,157	$132,799

二○○九及二○○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32,468 千元及 1,479,859 千元。

五、固定資產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1,657	$ 53,269
機器設備	63,171	48,907
運輸設備	1,067	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設備	$ 962	$ 997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93,658	86,342
	$230,515	$190,017

上列出租資產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土地使用權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377,909	$390,126
減：累計攤銷	46,505	40,206
	$331,404	$349,920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晉江市政府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二○五六年十二月及二○五九年七月到期。

七、短期借款－僅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係銀行信用借款，由非關係人無償提供信用保證，年利率 9.01%～9.71%。

八、其他應付款

	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35,513	$59,940
應付增值稅	19,616	20,732
其　　他	177	217
	$55,306	$80,889

九、退休金

依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二○○九及二○○八

年度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17,493 千元及 11,823 千元。

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本依附註一所述之每股作價金額換算為本公司擬制性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二○一○年一月發行普通股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本計 1,200,000 千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之股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九年及二○○八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81,000 千元及港幣 54,589 千元，是以二○○九年及二○○八年底，其擬制性股本則分別為 1,200,000 千元及 808,72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宣告，或提出股利建議而由本公司進行宣告。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30,544	$188,23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樣品費視同銷貨收入	5,447	-
職工獎勵及福利金	-	2,859
其　　他	1,328	(112)
所得稅費用	$337,319	$190,980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904	$ 58,932	$ 135,836	$ 50,426	$ 40,683	$ 91,109
退休金	13,512	3,981	17,493	9,202	2,621	11,823
福利金	4,022	1,086	5,108	12,007	3,398	15,405
其他	8,639	2,489	11,128	5,884	1,621	7,505
	$ 103,077	$ 66,488	$ 169,565	$ 77,519	$ 48,323	$ 125,842
折舊	$ 43,271	$ 6,871	$ 50,142	$ 40,988	$ 5,181	$ 46,169
攤銷	4,666	3,120	7,786	4,431	2,964	7,395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合併總淨利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稅前	$ 1,322,174	$ 752,933
稅後	984,855	561,953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80,872	70,503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5,759	1,205
加：追溯調整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股本之股數		
－二○○九年度	28,017	28,017
－二○○八年度	-	7,50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114,648	107,225

計算每股盈餘時，二○○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制轉列股本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二○○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7.09 元減少為 5.24 元。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股東往來及其他應付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九年及二○○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3,318 千元及 174,019 千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九及二○○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45 千元及 712 千元；其利息費用分別為 5,398 千元及 35,126 千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泉州金發達鞋塑發展有限公司（金發達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丁 金 造	本公司之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丁金山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丁金礦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董事
丁金締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二○○九及二○○八年度銷貨予金發達公司之金額分別為3,044千元及2,348千元，進貨金額則分別為2,415千元及1,355千元。

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租約期間為一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按租用面積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依雙方協議計算，二○○九及二○○八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1,266千元及21,484千元，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二○○九年及二○○八年底止，尚未收取餘額分別為908千元及2,333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3. 資金融通

二○○九及二○○八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無息提供資金借予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週轉使用，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明細如下：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丁金造	$ 439,004	$ -	$ 476,605	$ 439,004

4. 其　　他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提供住所（帳列房屋及建築）予丁金造、丁金山、丁金礦及丁金締使用，二○○九年及二○○八年底帳面價值分別為8,576千元及9,368千元。

年底餘額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金發達	$ 1,603	-	$ 2,652	1
股東往來				
丁金造	$ -	-	$ 439,004	1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二○○九年度	二○○八年度
薪資及酬金	$ 6,895	$ 5,726
獎　　金	2,999	1,845
	$ 9,894	$ 7,571

十六、抵押之資產－僅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列資產業經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 331,443
土地使用權	132,895
	$ 464,338

十七、截至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552,458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273,534 千元及已估列為其他應付款金額 30,041 千元（均列入未完工程）。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別為中國大陸地區，未有其他地區別之營運據點。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均為中國大陸地區，未銷售至其他國家。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九及二○○八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額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t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td.(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塑公司或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概以新台幣為準)1,236,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123,6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44,8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380,800 仟元。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480 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 138,080 仟股之 10.49%，扣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上限 2,172 仟股)，餘 12,308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2011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此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1,846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

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價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方法	市價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亞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應用在各項民生、運動、休閒等多種領域。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提升，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常用之股價淨值比法，或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台灣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故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稅後純益	561,953	984,855	1,001,940
期末實收資本額	808,720	1,200,000	1,208,400
每股盈餘(元)(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7.09	8.59	8.34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股數)(仟股)	140,080	140,080	140,080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4.01	7.03	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所產製之 EVA 發泡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箱包、運動用品、玩具、電子包裝材料及建築材料等範圍，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環顧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業務、資本額、營業收入狀況與其相近之公司可作為選擇採樣對象，故選取塑膠加工製品業之塑化類上市公司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新工業」)、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裕塑膠」)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芳化學」)等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

(3)市價法

A.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塑膠工業類股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塑膠工業	達新工業	永裕塑膠	三芳化學
2011 年 5 月	16.39	12.37	28.00	10.80	11.35
2011 年 6 月	15.85	11.84	27.39	10.42	10.99
2011 年 7 月	15.86	12.30	28.05	10.81	10.73
平均	16.03	12.17	27.81	10.68	11.0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塑膠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0.42~28.05 倍，由於證交所公佈之達新工業平均本益比較其他採樣同業異常，故擬將此極端值予以扣除，而扣除達新工業後之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0.42~16.39 倍，以公司 2010 年度稅後淨利 1,001,940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138,08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2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5~118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塑膠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項目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	平均
達新工業		0.96	0.94	0.96	0.95
永裕塑膠		1.61	1.56	1.61	1.59
三芳化學		2.14	2.07	2.02	2.09
上市	大盤平均	1.87	1.80	1.81	1.83
	塑膠工業	2.07	1.98	2.06	2.0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最近一期每股淨值係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塑膠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94~2.14 倍，由於證交所公佈之達新工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較其他採樣同業異常，故擬將此極端值予以扣除，而扣除達新工業後之採樣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56~2.14 倍，以該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 2,626,419 仟元及擬上市掛

牌股數 138,08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9.0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9~40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4)成本法(股價淨值比法)

A.計算方式

每股淨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總資產 - 總負債) /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含預收股款)

B.計算說明

每股淨值 =(3,265,932 仟元–639,513 仟元)/123,600 仟股=21.25 元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5)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1+g_2)}{(1+r)^n \times (r-g_2)}$$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1+g_1)$$

$$r = Rf + \beta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 = 股東權益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138,080 仟股

$FCFE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0$＝99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1$＝100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以此類推

r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_1 ＝ 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係參考 IMF 提供之中國大陸 2011~2014 年之 GDP 平均值為 9.522%

g_2 ＝ 第二階段 FCFE 成長率，係參考 IMF 提供之世界 2015 年平均 GDP4.624%為長期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1 年度～2014 年度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假設該公司永續經營，2015~∞

CFO_0 ＝ 99 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_0$ ＝ 99 年度之資本支出

＝ 99 年度淨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淨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Net\ borrowing_0$ ＝ 99 年度淨借款＝99 年度新增借款－償還借款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數值	基本假設說明
Rf	1.356%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2011 年 4 月 7 日之 10 年公債殖利率
Rm	10.39%	採用最近 10 年(2001 年~2010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大盤股價指數之投資報酬率
β	0.805	採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2011 年 4 月 7 日塑膠工業類股之五年期 Beta 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r	8.628%	$Rf + \beta (Rm - Rf)$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C.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1,004,617
淨資本支出		(318,778)
購置固定資產	(320,468)	
出售固定資產	1,690	
借款增(減)淨額		—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	
自由現金流量(FCFE)		685,8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D.每股價值之計算

$$V=\sum_{t=1}^{t=n}\frac{FCFE_t}{(1+r)^t}+\frac{FCFE_n\times(1+g_2)}{(1+r)^n\times(r-g_2)}=22,173,793$$

P＝V／N =22,173,793 (仟元)/138,080(仟股)=160.59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 160.59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達新工業、永裕塑膠及三芳化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亞塑公司	48.53	27.82	19.58
		達新工業	32.64	25.97	26.94
		永裕塑膠	55.44	53.70	55.39
		三芳化學	45.29	38.67	42.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亞塑公司	82.72	164.55	277.44
		達新工業	249.05	373.77	345.34
		永裕塑膠	155.14	131.22	172.53
		三芳化學	173.85	221.38	151.26
	速動比率	亞塑公司	69.31	143.80	252.93
		達新工業	180.85	298.80	269.64
		永裕塑膠	115.64	93.97	120.12
		三芳化學	127.66	169.92	102.17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	亞塑公司	6.96	6.50	6.65
		達新工業	6.89	5.79	7.08
		永裕塑膠	5.44	5.46	6.01
		三芳化學	6.33	6.21	6.81
	存貨週轉率	亞塑公司	15. 35	16.86	18.18
		達新工業	3.47	3.11	3.29
		永裕塑膠	5.27	4.48	4.70
		三芳化學	5.27	5.71	5.53

資料來源：採樣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元大證券自行整理。

註 1：每股盈餘係基本每股盈餘。

亞塑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8.53%、27.82%及 19.58%，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擴廠後產能開出，並於 2008 年起營業規模逐步擴張，獲利大幅提昇並迅速累積盈餘，在自有資金充沛下，該公司陸續償還借款，使其負債金額逐年下降之故。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 2008 年度該項比率僅優於永裕塑膠而遜於其他選樣公司；至 2009 年底及 2010 年度該公司已無借款，其負債佔資產比率與達新工業相當，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亞塑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2.72%、164.55%及 277.44%；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9.31%、143.80%及 252.93%。該公司自 2007

年擴廠後產能大幅成長，帶動 2008 年起營業收入及獲利亦逐年提升，在盈餘挹注下及 20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部位持續上昇並逐年償還借款，使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逐年攀升趨勢。與採樣公司相較，2008 年度該兩項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隨著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至 2009 年度以後已優於永裕塑膠，20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達到 277.44%及 252.93%，足以因應短期負債之清償及該公司日常營運所需。

亞塑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96 次、6.50 次及 6.65 次，尚無重大變化之情形，顯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金額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而有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亞塑公司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亞塑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35 次、16.86 次及 18.18 次，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與供應商搭配順暢，在上游供貨來源穩定而未囤積原料，加上業績成長持續快速去化成品，以及該公司對存貨庫存水位控管得宜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亞塑公司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庫存管理尚屬得宜。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亞塑公司	75.25	70.15	45.96
		達新工業	5.53	2.08	3.38
		永裕塑膠	8.35	13.03	17.99
		三芳化學	18.14	18.97	19.2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亞塑公司	97.39	110.50	109.55
		達新工業	4.02	4.04	(0.18)
		永裕塑膠	19.57	25.54	34.87
		三芳化學	28.93	32.61	35.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亞塑公司	93.10	110.18	109.55
		達新工業	16.66	8.47	(0.18)
		永裕塑膠	18.29	23.91	34.87
		三芳化學	28.38	30.22	35.88
	純益率	亞塑公司	23.30	26.22	23.72
		達新工業	7.40	3.41	6.05
		永裕塑膠	4.10	6.90	8.87
		三芳化學	8.86	10.95	10.53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	亞塑公司	7.09	8.59	8.34
		達新工業	1.50	0.53	0.96
		永裕塑膠	0.80	1.50	2.38
		三芳化學	2.80	2.98	3.14

資料來源: 採樣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元大證券自行整理。

註 1：每股盈餘係基本每股盈餘。

亞塑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5.25%、70.15%及 45.96%，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在獲利挹注及辦理現金增資之情況下，使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之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呈現較大的成長，而在其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之情況下，導致該項比率有所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亞塑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97.39%、110.50%及 109.55%；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 93.10%、110.18%及 109.46%，其中 2009 年度前述兩項比率均較 20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在營業規模擴大且受到市場肯定之情況下，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大幅成長所致；而 20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與 2009 年度約略相當。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此兩項比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亞塑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3.30%、26.22%及 23.72%，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7.09 元、8.59 元及 8.34 元，其中 2009 年度在該公司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和積極開拓市場，加上擴產效益顯現之情況下，致營收及獲利均有大幅成長；而 2010 年度則因該公司未即時反應原物料上漲之成本於售價上，加上為規劃股票第一上市而支出較多管理費用之情況下，致該年度純益率略有下滑；至於 2010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則與 2009 年度約略相當。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而每股稅後盈餘皆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塑膠工業	達新工業	永裕塑膠	三芳化學
2011 年 5 月	16.39	12.37	28.00	10.80	11.35
2011 年 6 月	15.85	11.84	27.39	10.42	10.99
2011 年 7 月	15.86	12.30	28.05	10.81	10.73
平均	16.03	12.17	27.81	10.68	11.0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且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止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25.97 元及 46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國際慣用之股價評價模式有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亞塑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提升，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常用之股價淨值比法，或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台灣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故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著重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考量承銷價格不低於向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最後由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為 95 元。

發 行 公 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丁 金 造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申　鼎　籤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吳　光　雄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許　道　義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總經理　周康記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鄧　阿　華

(本用印僅限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長：_____

丁金造